

第 3 章

民政事務局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公共博物館藏品的蒐集及管理

香港審計署
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八日

這項審查工作是根據政府帳目委員會主席在 1998 年 2 月 11 日提交臨時立法會的一套準則進行。這套準則由政府帳目委員會及審計署署長雙方議定，並已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接納。

《審計署署長第七十五號報告書》共有 10 章，全部載於審計署網頁
(網址：<https://www.aud.gov.hk>)。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 7 號
入境事務大樓 26 樓
審計署

電話：(852) 2829 4210
傳真：(852) 2824 2087
電郵：enquiry@aud.gov.hk

公共博物館藏品的蒐集及管理

目 錄

	段數
摘要	
第 1 部分：引言	1.1 – 1.12
審查工作	1.13 – 1.14
鳴謝	1.15
第 2 部分：博物館藏品的蒐集及登記入冊	2.1
博物館藏品的蒐集	2.2 – 2.11
審計署的建議	2.12
政府的回應	2.13
博物館藏品登記入冊	2.14 – 2.27
審計署的建議	2.28
政府的回應	2.29
第 3 部分：博物館藏品的盤點及儲存	3.1
博物館藏品的盤點	3.2 – 3.13
審計署的建議	3.14
政府的回應	3.15
博物館藏品的儲存	3.16 – 3.32
審計署的建議	3.33
政府的回應	3.34 – 3.35

	段數
第 4 部分：其他相關事宜	4.1
改善博物館的常設展覽	4.2 – 4.12
審計署的建議	4.13
政府的回應	4.14
博物館展品及設施的維修	4.15 – 4.22
審計署的建議	4.23
政府的回應	4.24
公布博物館藏品的資料	4.25 – 4.28
審計署的建議	4.29
政府的回應	4.30

附錄	頁數
A：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組織架構圖 (摘錄)(2020 年 3 月 31 日)	60
B：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博物館的典藏政策	61
C：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博物館內的 49 個常設展覽的詳情 (2020 年 9 月)	62 – 64

公共博物館藏品的蒐集及管理

摘要

1. 博物館購藏、修復及展示其藏品，以供教育之用，並提供愉快而具啟發性的體驗。公眾可藉觀賞博物館藏品追溯歷史源流、了解世代生活環境和探求當中蘊含的思想文化。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負責提供、拓展和管理公共博物館及有關服務，以收藏歷史、藝術及科技文物，保存本地文化遺產，以及推廣文物欣賞。截至2020年9月，康文署管理14間博物館、1間電影資料館及2間視覺藝術中心。這14間博物館及電影資料館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第105G條指定為博物館(除非另有說明，該14間博物館及電影資料館以下統稱為康文署博物館)。

2. 康文署博物館的藏品範圍包括香港藝術、香港歷史和文化、中國藝術和歷史、科學和科技，以及香港電影文化。截至2019年12月31日，康文署博物館有1 595 615件藏品。康文署博物館主要透過接受捐贈和採購蒐集藝術、文化及科學文物。在2015–16至2019–20年度期間，康文署共蒐集了143 557件藏品，當中有140 279件(97.7%)來自捐贈，而3 278件(2.3%)則藉採購所得。審計署最近就康文署管理的公共博物館藏品的蒐集及管理進行審查。

博物館藏品的蒐集及登記入冊

3. **博物館藏品的蒐集** 每間康文署博物館的藏品蒐集、保養和使用事宜，均受其典藏政策所規管。康文署已就蒐集博物館藏品的程序及評審準則制定指引。根據康文署在2020年4月發出的蒐集指引，蒐集藏品的建議會由相關博物館的節目及購藏委員會考慮。如透過採購蒐集藏品，或透過接受捐贈蒐集藏品而節目及購藏委員會或審批人員提出疑問，至少2或3名具備相關專業知識的博物館專家顧問會獲邀評估擬蒐集的藏品。如獲節目及購藏委員會及所諮詢的所有博物館專家顧問一致支持，該蒐集藏品的建議將交予審批人員批註。康文署繼而會與賣家簽訂買賣合約或與捐贈者簽訂捐贈契約，然後付款及接收藏品(第2.2至2.4段)。審計署留意到以下事宜：

- (a) **需妥為委任博物館專家顧問後才向他們徵詢意見** 康文署委任不同專業範疇的專家擔任博物館專家顧問，為其轄下各間博物館提供專家意見，任期兩年。博物館專家顧問被歸入按特定知識領域劃分的不同小組。博物館專家顧問的新任期於4月1日開始。在

摘要

2018–19 至 2019–20 年度任期及 2020–21 至 2021–22 年度任期，各有 27 個小組，分別有 180 名及 174 名博物館專家顧問獲委任(第 2.5 及 2.6 段)。審計署留意到：

- (i) 康文署並沒有就委任博物館專家顧問制訂指引或時間表；
 - (ii) 邀請博物館專家顧問接受委任的信件分別在 2018 年 3 月底及 2020 年 3 月底(即 4 月 1 日任期開始前數天)才發出；
 - (iii) 博物館專家顧問在 2018 年 4 月 4 日至 8 月 24 日期間確認接受 2018–19 至 2019–20 年度任期的委任，和在 2020 年 3 月 27 日至 5 月 9 日期間確認接受 2020–21 至 2021–22 年度任期的委任；及
 - (iv) 3 名博物館專家顧問分別於 2018 年 4 月、5 月及 6 月接受 2018–19 至 2019–20 年度任期的委任前，於 2018 年 4 月就香港歷史博物館的一項蒐集建議提供意見(藏品估計總值為 10 萬元)(第 2.6 段)；
- (b) **各小組需維持至少 5 名博物館專家顧問** 2014 年 2 月，康文署就博物館專家顧問的委任／續任事宜進行檢討，該檢討建議各博物館專家顧問小組的理想人數是至少 5 人。審計署審查了 2018–19 至 2019–20 年度任期及 2020–21 至 2021–22 年度任期的博物館專家顧問名單，發現在該兩個任期各 27 個博物館專家顧問小組中，分別有 5 個和 6 個小組各只有 3 至 4 名博物館專家顧問(第 2.7 段)；及
- (c) **蒐集捐贈藏品的工作有可改善空間** 在 2015–16 至 2019–20 年度期間，每年超過 90% 的藏品透過接受捐贈蒐集。審計署審查了香港歷史博物館蒐集捐贈藏品的工作，留意到在其中一宗個案中(涉及捐贈 2 艘木船)，接受捐贈一事已在 2015 年 1 月獲得批准，但直至 2020 年(超過 5 年後)才有合適的地方存放木船和進行熏蒸滅蟲工作。結果，捐贈者其後告知康文署，他決定只捐出 2 艘木船的其中 1 艘。2020 年 7 月，康文署接收該木船，並存放於羅屋民俗館作熏蒸滅蟲及修復處理(第 2.9 段)。

4. **博物館藏品登記入冊** 登記入冊是把博物館藏品登記和編目的程序。審計署審查了香港歷史博物館、香港文化博物館和香港電影資料館將藏品登記入冊的工作(第 2.14 段)，發現以下可改善空間：

摘要

- (a) **需確保香港歷史博物館的藏品登記入冊工作適時完成**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香港歷史博物館有 13 346 件藏品等候登記入冊，當中 3 622 件 (27%) 至少在 5 年前蒐集 (第 2.16 段)；
- (b) **需加快將香港歷史博物館在 1980 年代蒐集且來源不明的藏品登記入冊** 2005 年 12 月，康文署在香港歷史博物館發現一些數目不詳的藏品。2009 年 10 月，康文署經查核後，記錄這些無法追查來源的藏品約有 1 萬件。康文署表示，這些藏品在 1980 年代蒐集，其後存放在博物館的臨時儲存庫內。審計署審查了這約 1 萬件藏品的登記入冊記錄，並留意到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1 851 件藏品的登記入冊工作仍未完成。該 1 851 件藏品中，有 1 714 件藏品正進行登記程序，而 137 件藏品仍未展開登記入冊的工作 (第 2.18 及 2.19 段)；
- (c) **需確保在展出藏品前完成登記入冊的工作**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香港歷史博物館有 414 件藏品等候最後查核和記錄。雖然這 414 件藏品的登記入冊工作仍未完成，但康文署自 2001 年起一直在香港歷史博物館的常設展覽“香港故事”中展出這些藏品。2020 年年初，康文署恢復該 414 件藏品登記入冊的工作 (先由登記開始)。康文署表示，恢復登記入冊的目的是修正舊記錄，確保在進行常設展覽改善工作期間拆除相關藏品時，不會將其與其他舞台裝飾物品混集 (第 2.20 至 2.22 段)；及
- (d) **需審慎檢討香港文化博物館和香港電影資料館的藏品登記入冊程序和監察其藏品登記入冊的進度** 2020 年 8 月底及 9 月，康文署告知審計署，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香港文化博物館和香港電影資料館等候登記入冊的藏品數目分別為 24 314 件和 693 819 件。在香港文化博物館 24 314 件等候登記入冊的藏品中，有 1 104 件 (5%) 至少在 10 年前蒐集；而在香港電影資料館 693 819 件等候登記入冊的藏品中，有 456 666 件 (66%) 至少在 10 年前蒐集 (第 2.24 至 2.26 段)。

博物館藏品的盤點及儲存

5. **博物館藏品的盤點** 根據博物館的運作手冊，康文署以周期形式盤點所有藏品 (即定期盤點)，並突擊檢查選定的藏品。審計署審查了香港歷史博物館和香港電影資料館的定期盤點及突擊檢查記錄 (第 3.2 段)，留意到以下事宜：

摘要

- (a) **需確保在規定時間內完成定期盤點** 根據香港歷史博物館的運作手冊，已登記入冊的藏品（除了常設展覽展出的藏品、具有特殊文物價值的藏品，或存放於特別儲物室的藏品外）會以 10 年一周期的形式作定期盤點（即每件藏品會每 10 年進行一次盤點）。這類藏品（112 429 件）的最近一個 10 年盤點周期於 2011 年 4 月開始，原定於 2021 年 3 月完成。然而，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在這 112 429 件藏品中，只有 28 395 件（25%）已完成定期盤點程序（第 3.3 及 3.4 段）；
- (b) **定期盤點工作有提升效率的空間** 香港電影資料館的藏品分為電影項目、電影有關的資料項目及電影有關的參考資料項目。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香港電影資料館共有 1 305 368 件藏品。康文署表示，該 1 305 368 件藏品包括 611 566 件已登記入冊的藏品及 693 802 件等候登記入冊的藏品。審計署審查了香港電影資料館已登記入冊藏品的定期盤點記錄（第 3.6 及 3.7 段），留意到：
- (i) 在電影項目方面，上一個盤點周期於 2013 年 11 月完成，首份中期盤點報告於 2013 年 12 月發表。然而，修正所有不足之處和尋回所有遺失項目的工作用了 45 個月（2013 年 12 月至 2017 年 9 月）。新的盤點周期在 2020 年 7 月開始（即在 2017 年 9 月至 2020 年 6 月的 34 個月期間並沒有進行盤點）；及
- (ii) 在電影有關的資料項目方面，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即周期開始後超過 11 年，在 455 801 件藏品中，只有 25 120 件（5.5%）完成盤點。此外，盤點工作在 11 年內曾兩度暫停（合共 25 個月）（第 3.7 及 3.8 段）；
- (c) **需改善定期盤點規定的全面性** 香港電影資料館的運作手冊沒有訂明電影有關的參考資料項目的盤點規定。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在該館的 1 305 368 件藏品中，有 149 551 件（11%）為電影有關的參考資料項目（第 3.9 段）；
- (d) **需就足夠數目的藏品作突擊檢查** 突擊檢查藏品的目的是由非直接參與日常藏品管理的人員對藏品進行獨立覆查。然而，審計署留意到香港電影資料館把日常工作期間處理的項目，算作已在突擊檢查中查核的樣本（第 3.11 段）；及
- (e) **需增加盤點較貴重藏品的頻次** 康文署博物館以周期形式盤點藏品。視乎藏品的價錢、歷史價值和所在位置，有些康文署博物館會更頻密地盤點部分藏品。審計署留意到香港電影資料館只按

摘要

2.5 年及 18 年周期分別定期盤點電影項目和電影有關的資料項目，而沒有採取更頻密地定期盤點價錢較高或較具歷史價值藏品的做法 (第 3.12 及 3.13 段)。

6. **博物館藏品的儲存** 截至 2020 年 9 月，康文署博物館共有 16 090 平方米的空間儲存藏品，包括 6 100 平方米 (38%) 館內儲物室及 9 990 平方米 (62%) 館外儲存庫。審計署審查了香港歷史博物館和香港電影資料館的藏品儲存工作 (第 3.16 段)，留意到以下事宜：

- (a) **需保持館外儲存庫的溫度及相對濕度在適當範圍** 截至 2020 年 9 月，香港歷史博物館有 4 個館外儲存庫 (並非專為存放藏品而建造)，其中 2 個不設 24 小時溫度和濕度監控 (儲存庫 A 和儲存庫 B)。審計署留意到，儲存庫 A 的兩間儲物室在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8 月 26 日期間的溫度及相對濕度分別為攝氏 16 度至 34 度，以及 45% 至 90%。康文署表示，該署會根據物料性質，審慎選取藏品存放在非專為存放藏品而建造的儲存庫內。此外，康文署會按需要採取其他有效方法 (例如創造微氣候儲存環境) 以保持藏品處於良好狀況。然而，審計署留意到康文署沒有就將藏品存放在非專為存放藏品而建造的儲存庫制訂指引 (第 3.19 至 3.21 段)；
- (b) **需加快遷移儲存在一個館外儲存庫內的藏品** 香港歷史博物館其中一個儲存庫 (儲存庫 C) 位於一幢舊建築物內。審計署留意到該舊建築物的狀況令人關注。2017 年 3 月，建築署表示不建議康文署使用該幢舊建築物作為儲存庫 C。自 2017 年起，康文署一直物色合適的儲存空間，以遷移儲存在儲存庫 C 內的藏品。2020 年 9 月，康文署告知審計署，該署已覓得地方遷移儲存在儲存庫 C 內的部分藏品，遷移工作擬於 2021 年第一季展開。此外，康文署會繼續尋找額外的空間，以遷移儲存在儲存庫 C 內的其餘藏品 (第 3.22 及 3.24 段)；
- (c) **需確保博物館內儲物室的溫度及相對濕度適中** 香港電影資料館大樓設有 6 間儲物室用以儲存藏品，總面積為 1 228 平方米。康文署表示，在 6 間儲物室中，有 3 間 (儲物室 A、B 及 C) 是專為儲存藏品而建造，而另外 3 間 (儲物室 D、E 及 F) 則不然，只是後來改作臨時儲物用途。康文署已就用以儲存藏品的儲物室訂定溫度及相對濕度參考範圍。審計署審查了該 6 間儲物室在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1 日 (共 75 周) 期間的溫度及相對濕度記錄，發現分別有 69% 及 68% 的時間超出參考範圍 (第 3.26 段)；及

摘要

- (d) **需加快興建文物修復資源中心** 2005年3月，康文署在屯門物色了一幅用地，用以興建中央儲存庫（其後改名為文物修復資源中心），以紓緩博物館儲存空間不足的問題。2009年3月，康文署發現屯門擬議選址因技術限制及地點偏遠，而不適合興建文物修復資源中心，遂於天水圍物色了另一幅用地用以興建文物修復資源中心。2009年4月，元朗區議會建議在工程計劃中加入更多供市民使用的公共空間及設施。其後，康文署一直與相關政府決策局及部門和持份者商討在工程計劃中加入公共設施的事宜。2018年6月，立法會財務委員會通過8,900萬元撥款，為興建文物修復資源中心提供施工前期顧問服務及進行工地勘測工程。2020年10月，康文署告知審計署，該署將修訂興建文物修復資源中心的建議，並會於2021年上半年把修訂建議再次提交元朗區議會（第3.28至3.31段）。

其他相關事宜

7. **改善博物館的常設展覽** 個別博物館的常設展覽包含緊扣博物館主題的藏品或展品。這些展出的內容都是常設展覽中不可或缺的部分，在整個對公眾開放的展期內都能切合博物館的主題。截至2020年9月，康文署博物館共有49個常設展覽。康文署會每隔一段適當時間改善各博物館的常設展覽，以保持對公眾的吸引力、擴闊觀眾層面和加強博物館服務的教育元素（第4.2及4.3段）。審計署留意到以下事宜：

- (a) **需適時改善常設展覽** 康文署表示，與科學相關的博物館（即香港科學館及香港太空館）的常設展覽展期通常訂為10至15年，其他博物館則為15至20年，這安排與世界各地的博物館的專業做法一致（第4.5段）。審計署留意到：
- (i) 在2間與科學相關的博物館內的17個常設展覽中，有10個（59%）已展出超過15年（超過15至29年）。10個常設展覽中有1個正進行改善工作，而其餘9個則在計劃中；及
- (ii) 在13間其他博物館內的32個常設展覽中，有7個（22%）在2間博物館內的常設展覽已展出超過20年（超過20至33年）。有關展覽正進行改善工作（第4.6段）；及
- (b) **需加強監察常設展覽改善工作的進度** 審計署審查了在2015–16至2019–20年度期間就17個常設展覽完成的改善工作，發現4個展

摘要

覽的改善工作延遲了大約 1 至 6 年才完成。審計署選取了 2 個延遲了 6 年的常設展覽 (即香港太空館的工程計劃 A) 作進一步審查，留意到工程計劃 A 延遲了 76 個月，而常設展覽則關閉了 30 個月以供進行改善工作。康文署表示，由於決定改善後的展覽主題、擬備詳細設計的規格、維修建築物損壞之處，以及製作及安裝新展品需時，以致出現延遲。2014 年 4 月，康文署成立督導委員會，以監察常設展覽改善工作 (包括工程計劃 A) 的進度 (第 4.8 至 4.12 段)。

8. **博物館展品及設施的維修** 常設展覽展出博物館藏品及展品，並附有設施以支援展出藏品及展品。妥善及適時維修博物館展品及設施，對博物館暢順運作，供公眾享用至為重要。審計署審查了香港科學館和香港太空館的博物館展品及設施的維修工作 (第 4.15 段)，留意到以下事宜：

- (a) **監察及進行維修工程有可改善空間** 康文署已採用電腦系統，即展品維修平台，以記錄和利便香港科學館及香港太空館展品及設施的維修。展品維修平台的記錄顯示，在 2019–20 年度，共完成了 8 277 項維修要求，當中 72 項維修要求 (1%) 各需時超過 90 天完成。審計署留意到，除了展品維修平台的記錄 (載有維修要求的提交及完成日期) 外，沒有其他記錄顯示這 72 項維修要求中 64 項的進度。至於餘下的 8 項 (72 減 64) 維修要求，購置記錄顯示，有關購置 (例如更換部件) 是在提交維修要求後 3 至 8 個月才進行 (第 4.16 至 4.18 段)；及
- (b) **需就香港太空館的互動展品可供使用率改善計算的準確度** 康文署承諾，在任何時候，香港科學館及香港太空館至少有 90% 可供觸摸和操作 (即互動) 的展品維持可供使用的狀況。香港科學館以展品維修平台監察互動展品可供使用的情況。然而，展品維修平台的相關監察功能不適用於香港太空館。為了評估互動展品可供使用的情況，香港太空館一直以提交的維修要求總數 (包括互動及非互動展品) 及展品總數的一半計算有關數字 (假定互動展品數目約佔展品總數的一半)。2020 年 7 月，康文署告知審計署，該署正計劃提升展品維修平台，在完成提升後，互動展品可供使用的情況可經系統監察 (第 4.21 及 4.22 段)。

9. **需採取一致的方式滙報博物館藏品的數目** 根據康文署的管制人員報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博物館藏品共有 1 595 627 件 (管制人員報告以博物館藏品數目作為表現指標)。在這 1 595 627 件博物館藏品中，有

摘要

1 595 615 件存放在康文署博物館，12 件則存放在藝術推廣辦事處。審計署留意到在管制人員報告內滙報的博物館藏品數目，包括香港文化博物館及其 2 間分館和香港電影資料館等候登記入冊的藏品。然而，其餘 11 間博物館只滙報已登記入冊的藏品數目 (第 4.25 段)。

10. **需讓公眾在博物館網頁查閱更多博物館藏品資料** 自 2002 年起，康文署博物館一直在個別博物館網頁上載選定的藏品資料 (例如照片及說明)，擴闊博物館藏品的公眾接觸面。康文署表示，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在 1 595 615 件藏品中，有 431 304 件 (27%) 的資料可在博物館網頁查閱。審計署留意到，香港藝術館、香港科學館及香港太空館近乎所有藏品的資料均可在博物館網頁查閱。然而，香港文化博物館、香港歷史博物館和香港電影資料館的藏品中，分別只有 5%、14% 及 30% 可在博物館網頁查閱資料。根據康文署博物館五年業務計劃 (2017–22 年)，該署會善用博物館網頁，加上其他網上平台，讓公眾可以查閱更多藏品的資料 (第 4.27 及 4.28 段)。

審計署的建議

11. 審計署的建議載於本審計報告書的相關部分，本摘要只列出主要建議。審計署**建議**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應：

- (a) 採取措施確保就每個任期適時委任博物館專家顧問，並考慮就委任博物館專家顧問的程序制訂指引及時間表 (第 2.12(a) 段)；
- (b) 探討有效增加博物館專家顧問人數的方法，以確保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各小組維持至少 5 名博物館專家顧問 (第 2.12(b) 段)；
- (c) 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日後致力加快覓地存放捐贈的藏品 (第 2.12(c) 段)；
- (d) 在香港歷史博物館的藏品登記入冊工作方面：
 - (i) 繼續致力確保適時完成藏品登記入冊的工作 (第 2.28(a)(i) 段)；
 - (ii) 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完成 1980 年代蒐集且來源不明的藏品的登記入冊工作 (第 2.28(a)(ii) 段)；及
 - (iii) 採取措施，確保等候最後查核及記錄，但正在常設展覽展出的藏品，在拆除前已妥為記錄，以免與其他裝飾物品混集。

摘要

- 並於拆除藏品後，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完成藏品登記入冊的工作 (第 2.28(a)(iii) 段)；
- (e) 審慎檢討香港文化博物館和香港電影資料館的藏品登記入冊程序，並密切監察各階段的進度，以期適時完成藏品登記入冊的工作 (第 2.28(b) 段)；
 - (f) 檢討香港歷史博物館藏品定期盤點的進度，確定是否切實可在 2021 年 3 月，10 年周期完結前完成盤點，並在有需要時制訂後備計劃 (第 3.14(a) 段)；
 - (g) 在香港電影資料館的盤點工作方面：
 - (i) 密切監察電影項目和電影有關的資料項目定期盤點的進度，並採取措施確保日後能在運作手冊訂明的時限內完成盤點 (第 3.14(b)(i) 段)；
 - (ii) 就電影有關的資料項目而言，檢討目前定期盤點周期的進度，並制訂時間表，以期在周期內完成盤點工作 (第 3.14(b)(ii) 段)；
 - (iii) 考慮定期盤點電影有關的參考資料項目 (第 3.14(b)(iii) 段)；
 - (iv) 修訂運作手冊，訂明足夠數目的藏品作突擊檢查 (第 3.14(b)(iv) 段)；及
 - (v) 檢討定期盤點價錢較高或較具歷史價值藏品的頻次 (第 3.14(b)(v) 段)；
 - (h) 檢討其他康文署博物館 (即除香港歷史博物館和香港電影資料館外) 進行定期盤點和突擊檢查的做法，探討是否有類似這次審查工作所發現的不足情況，以及在有需要時採取補救措施 (第 3.14(c) 段)；
 - (i) 就香港歷史博物館的館外儲存庫制訂指引，確保藏品妥為儲存 (第 3.33(a) 段)；
 - (j) 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遷移儲存在舊建築物內的香港歷史博物館藏品 (第 3.33(b)(i) 段)；
 - (k) 與建築署署長合作，繼續密切監察舊建築物的結構狀況，如繼續使用該建築物作為儲存庫，便須迅速採取行動以鞏固其結構，並維修發現有損壞的地方 (第 3.33(b)(ii) 段)；

摘要

- (l) 採取措施，維持香港電影資料館儲物室的溫度及相對濕度在參考範圍內 (第 3.33(c) 段)；
- (m) 檢視其他康文署博物館 (即除香港歷史博物館及香港電影資料館外) 的館內儲物室及館外儲存庫的狀況，探討是否有類似這次審查工作所發現的不足情況，以及在需要時採取補救措施 (第 3.33(d) 段)；
- (n) 加強工作，以加快興建文物修復資源中心 (第 3.33(e) 段)；
- (o) 適時改善與科學相關的博物館及其他博物館的常設展覽 (第 4.13(a) 段)；
- (p) 日後加強監察常設展覽改善工作的進度，並迅速採取行動，確保改善工作適時完成 (第 4.13(b) 段)；
- (q) 改善香港科學館及香港太空館維修要求的文件記錄 (第 4.23(a) 段)；
- (r) 檢討在其他康文署博物館 (即除香港科學館及香港太空館外) 進行博物館展品及設施維修工程的文件記錄及所需時間，探討是否有類似這次審查工作所發現的不足情況，以及在有需要時採取補救措施 (第 4.23(b) 段)；
- (s) 密切監察展品維修平台提升計劃的進度，以改善計算香港太空館可供使用的互動展品的準確度 (第 4.23(c) 段)；
- (t) 檢討並在日後採用一致的方式在管制人員報告匯報博物館的藏品數目 (第 4.29(a) 段)；及
- (u) 加強工作，增加可在博物館網頁查閱資料的博物館藏品數目，特別是香港文化博物館、香港歷史博物館及香港電影資料館的網頁 (第 4.29(b) 段)。

政府的回應

12.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同意審計署的建議。

第 1 部分：引言

1.1 本部分闡述這項審查工作的背景，並概述審查目的和範圍。

背景

1.2 政府致力推動香港的文化藝術發展。從文化政策的角度而言，博物館是一個可讓市民接觸及欣賞文化藝術的平台。博物館購藏、修復及展示其藏品，以供教育之用，並提供愉快而具啟發性的體驗。公眾可藉觀賞博物館藏品追溯歷史源流、了解世代生活環境和探求當中蘊含的思想文化。保存這些藏品，是對當代及後代的一種長期承擔。

1.3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康文署) 負責提供、拓展和管理公共博物館及有關服務，以收藏歷史、藝術及科技文物，保存本地文化遺產，以及推廣文物欣賞。康文署透過提供公共博物館服務，致力為公眾提供愉快而具啟發性的藝術、歷史及科學體驗。康文署表示，公共博物館所擔當的角色如下：

- (a) 主辦及贊助視覺藝術、歷史、文化及科技展覽，供市民欣賞；
- (b) 舉辦各種各樣的博物館教育活動，讓市民分享本地藝術家、學者和專家的經驗，藉以提高市民對視覺藝術、科技及香港歷史與文化的興趣和認識；
- (c) 支持和推廣當代香港藝術，並鼓勵藝術創作；
- (d) 支持有關本地歷史、視覺藝術及文化各範疇的研究；
- (e) 提供租用場地，以供舉辦展覽、講座和電影節目，以及設置工作室設施供藝術創作之用，並負責管理這些場地及設施；及
- (f) 蒐集和保存本地影片及有關資料，並提供設施作電影研究及教育活動，以提高市民欣賞電影的能力。

由康文署管理的公共博物館

1.4 截至 2020 年 9 月，康文署管理 14 間博物館、1 間電影資料館及 2 間視覺藝術中心。這 14 間博物館及電影資料館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註 1) 第 105G 條指定為博物館 (除非另有說明，該 14 間博物館及電影資料館以下統稱為康文署博物館——註 2)。表一載列截至 2020 年 9 月的康文署博物館。

註 1： 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18 個處所被指定為博物館，包括：

- (a) 由康文署管理的 16 個處所，包括 14 間公共博物館、1 間電影資料館及 1 個現時用作博物館儲存庫的處所；及
- (b) 2 個由發展局文物保育專員辦事處轄下古物古蹟辦事處管理的處所 (古物古蹟辦事處之前由康文署管理，於 2019 年 4 月 1 日與發展局轄下文物保育專員辦事處合併)。

根據上述條例指定的博物館均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管理和管轄。康文署表示，該署和文物保育專員辦事處已制定行政機制，以管理上文 (b) 項所述的 2 個處所。

註 2： 這項審查工作只涵蓋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指定的康文署博物館。

表一

康文署博物館
(2020 年 9 月)

14 間博物館
香港藝術館及 1 間分館
香港藝術館
茶具文物館
香港文化博物館及 2 間分館
香港文化博物館
香港鐵路博物館
上窰民俗文物館
香港歷史博物館及 5 間分館
香港歷史博物館
孫中山紀念館
葛量洪號滅火輪展覽館
香港海防博物館
李鄭屋漢墓博物館
羅屋民俗館
香港科學館
香港太空館
三棟屋博物館
香港電影資料館

資料來源：康文署的記錄

1.5 康文署博物館具有不同性質和目標，展示多元化的展覽和節目，提供更豐富的參觀經驗，包括：

- (a) **常設展覽** 常設展覽包含緊扣博物館主題的藏品或核心資料 (展品)。這些展出的內容都是常設展覽中不可或缺的部分，在整個對公眾開放的展期內都能切合博物館的主題。康文署表示，與科學相關的博物館 (即香港科學館及香港太空館) 的常設展覽展期通常訂為 10 至 15 年，其他博物館則為 15 至 20 年。照片一顯示香港文化博物館內常設展覽的例子；

照片一

香港文化博物館內常設展覽的例子
(粵劇文物館)



資料來源：審計署在 2020 年 6 月拍攝的照片

- (b) **專題展覽** 專題展覽提供各種主題多樣化的節目，以鼓勵觀眾重臨，和擴闊觀眾層面為目的。除了展示本地的藝術、歷史和文化外，康文署博物館還與世界知名的博物館和文化機構合作，舉辦大型展覽。康文署表示，專題展覽展期一般為數月。舉例而言，在 2019 年 11 月至 2020 年 2 月期間，香港歷史博物館與阿富汗國家博物館合作，舉辦“塵封璀璨——阿富汗古文物”展覽，展出來自阿富汗國家博物館的 231 件／套珍貴文物 (見照片二)；及

照片二

香港歷史博物館專題展覽
“塵封璀璨——阿富汗古文物”
(2019年11月至2020年2月)



資料來源：康文署的記錄

- (c) **其他節目及活動** 除了展覽，康文署博物館也舉辦其他節目及活動，包括：
- (i) 教育計劃以配合學校課程和在社會更廣泛層面推廣終身學習、創意思維及研究精神；
 - (ii) 觀眾拓展計劃以吸引更多廣闊的觀眾層面，並顧及不同觀眾群及不同年代觀眾的需要；
 - (iii) 能力提升計劃以培育年輕人對策展及博物館工作的興趣；及
 - (iv) 社區參與計劃以加強社區參與文物及博物館活動。

康文署博物館的藏品

1.6 **博物館藏品** 博物館肩負蒐集、保存、展示及推廣其藏品的重任，致力保護自然、文化和科學文物。康文署博物館的藏品範圍包括香港藝術、香港歷史和文化、中國藝術和歷史、科學和科技，以及香港電影文化。截至2019年12月31日，康文署博物館有1 595 615件藏品（見表二）。

表二

康文署博物館的藏品數目
(2019年12月31日)

博物館	藏品數目
香港電影資料館	1 305 368 (註 1)
香港歷史博物館及 5 間分館 (見第 1.4 段表一及註 2)	146 067
香港文化博物館及 2 間分館 (見第 1.4 段表一及註 2)	126 655
香港藝術館及 1 間分館 (見第 1.4 段表一及註 2)	17 405
香港科學館	103
香港太空館	17
三棟屋博物館	— (註 3)
總計	1 595 615

資料來源：康文署的記錄

註 1： 康文署表示，香港電影資料館的藏品數目最多，因為其主要作用是保存有關香港電影歷史和文化的全面記錄。雖然香港電影資料館的性質及功能有別於博物館，由於《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指定該資料館為博物館，因此其保存的藏品亦被視為博物館藏品，儘管它們大部分是用作研究參考。

註 2： 主博物館負責蒐集及管理其分館的藏品。

註 3： 三棟屋博物館是非物質文化遺產（例如粵劇、長洲太平清醮及涼茶）的展示及教育中心，並無保存任何藏品。

1.7 **蒐集博物館藏品** 康文署博物館主要透過接受捐贈和採購(註3)蒐集藝術、文化及科學文物，以豐富其藏品，供公眾欣賞。蒐集所得的文物會成為博物館藏品，然後被選定於博物館或館外場地(註4)的展覽展出，在展出前，須先完成登記入冊(註5——除非另有說明，以下藏品包括已登記入冊及等候登記入冊的藏品)。表三顯示康文署博物館在2015–16至2019–20年度期間蒐集的藏品數目(註6)。

表三

康文署博物館蒐集的藏品數目
(2015–16至2019–20年度)

年度	蒐集的藏品			總計 (件)
	捐贈 (件)	採購		
		(件)	(百萬元)	
2015–16	37 798 (99.6%)	151 (0.4%)	9.55	37 949 (100%)
2016–17	33 028 (98.1%)	631 (1.9%)	41.81	33 659 (100%)
2017–18	8 368 (91.8%)	749 (8.2%)	7.51	9 117 (100%)
2018–19	14 081 (91.4%)	1 331 (8.6%)	14.15	15 412 (100%)
2019–20	47 004 (99.1%)	416 (0.9%)	4.68	47 420 (100%)
整體	140 279 (97.7%)	3 278 (2.3%)	77.70	143 557 (100%)

資料來源：康文署的記錄

註3：康文署博物館亦不時收到其他政府部門所轉交的具有歷史和文化價值的物品。在2015–16至2019–20年度期間，康文署收到569件物品並將之納入為博物館藏品。

註4：康文署表示，在適當情況下，藏品也會在館外場地(例如文娛中心)和香港以外地方舉行的展覽展出。

註5：登記入冊是把博物館藏品登記和編目的程序(見第2.14段)。

註6：2013年6月，立法會財務委員會通過向康文署撥款5,000萬元，以蒐集本地藝術家的作品和委約他們創作藝術品。2018年12月，立法會財務委員會通過向康文署增撥5億元，以蒐集博物館藏品和委約創作文化藝術項目。

1.8 **博物館藏品的儲存** 部分藏品在康文署博物館的展覽展出，其餘藏品則存放於儲存庫。在康文署博物館館內，藏品會存放在特定的儲物室。由於個別博物館的空間有限，藏品也會暫時存放在館外儲存庫。截至 2020 年 9 月，康文署博物館共有 16 090 平方米的空間儲存藏品，包括 6 100 平方米 (38%) 館內儲物室及 9 990 平方米 (62%) 館外儲存庫。

1.9 **藏品管理系統** 康文署博物館在藏品管理系統登記其藏品。目前共有 4 個藏品管理系統 (註 7)，用以管理康文署博物館的藏品庫存。系統記錄了藏品的資料，包括其詳情、所在位置、大小及圖像。每件藏品各具一個獨有的藏品編號，並在藏品上註明／貼上。

管理公共博物館及蒐集藏品的諮詢架構

1.10 **博物館諮詢委員會** 為加強社區參與公共博物館服務，政府在 2016 年 10 月成立博物館諮詢委員會 (註 8)，就公共博物館的發展、推廣及管理策略向康文署提供意見 (註 9)。博物館諮詢委員會轄下設有 3 個有關藝術、歷史和科

註 7： 4 個系統包括：

- (a) 在 2020 年 1 月推出的 1 個中央藏品管理系統，以管理香港文化博物館、香港歷史博物館及香港電影資料館的藏品；及
- (b) 其餘 3 個系統分別管理香港藝術館、香港科學館及香港太空館的藏品。康文署已計劃分階段將這些系統與中央藏品管理系統 (見上文 (a) 項) 合併。

註 8： 截至 2020 年 9 月，博物館諮詢委員會有 25 名由民政事務局局长委任的非官方委員。其職權範圍為就關於公共博物館及相關辦事處的事宜向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提供意見，包括：

- (a) 定位、建立形象及品牌；
- (b) 業務發展策略；
- (c) 市場推廣和宣傳策略；
- (d) 制訂社區參與策略；
- (e) 提高公共博物館運作效率和問責性的措施；及
- (f) 康文署建議的其他事項。

註 9： 在 2010 年 10 月至 2016 年 10 月期間，由 3 個博物館專家顧問委員會 (即藝術、歷史及科學)，就公共博物館的發展、推廣及管理策略向康文署提供意見。在檢討公共博物館的諮詢架構後，政府於 2016 年 10 月成立博物館諮詢委員會，以接替該 3 個博物館專家顧問委員會，繼續就康文署博物館的事宜提供意見。

學的常設專責委員會 (註 10)，以提供支援。博物館諮詢委員會就所有康文署博物館的重要事項及廣泛事宜提供意見，而 3 個專責委員會則集中討論特定範疇的事宜，以應對不同範疇博物館獨特的關注事項。博物館諮詢委員會及轄下專責委員會的委員任期均為兩年。

1.11 **博物館專家顧問** 為提高專業判斷水平，並維護政府保持公開、公平及透明的採購原則，自 2000 年起，康文署一直委任博物館專家顧問 (任期兩年) 就有關蒐集藏品的事宜提供個別專家意見。博物館專家顧問也會按需要就推廣藝術、歷史、科學及電影提供意見。康文署根據博物館專家顧問的專業知識範疇，以及特定範疇所需的具體知識備存博物館專家顧問名單 (即博物館專家顧問小組／分組——除非另有說明，以下博物館專家顧問小組／分組統稱為博物館專家顧問小組)。如需博物館專家顧問的意見，康文署會輪流邀請相關小組的博物館專家顧問提供獨立意見。

康文署的負責科別

1.12 康文署博物館服務 (包括蒐集及管理博物館藏品) 由康文署轄下的文物及博物館科提供。該科由一名助理署長管理，其下有 637 名人員，負責監督和支援康文署博物館的運作及管理 (註 11)。康文署的組織架構圖摘錄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 載於附錄 A。在 2019–20 年度，康文署就提供博物館服務所涉及的開支為 4.807 億元。

審查工作

1.13 2006 年，審計署就提供公共博物館服務完成了審查 (2006 年審查工作)，發現多個範疇有可改善空間，包括蒐集及管理藏品 (例如積壓大量藏品等候登

註 10：截至 2020 年 9 月，博物館諮詢委員會轄下藝術專責委員會、歷史專責委員會及科學專責委員會分別有 14 名、14 名及 15 名由民政事務局局长委任的非官方委員。其職權範圍為就關於所屬範疇的博物館及相關辦事處的政策及事宜向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提供意見，以及執行博物館諮詢委員會授權或委派的任何關於所屬範疇的博物館及相關辦事處的其他職能。

註 11：除提供博物館服務外，文物及博物館科也負責藝術推廣工作。該科轄下藝術推廣辦事處負責管理兩個其他文化空間 (即香港視覺藝術中心及油街實現)，以提供專業的藝術創作設施及實現創意的交流平台。

引言

記入冊)。審查結果載於 2006 年 3 月的《審計署署長第四十六號報告書》第 5 章。

1.14 自 2006 年審查工作後，康文署博物館的藏品數目已增加 540 159 件 (51%)，由 2007 年 12 月的 1 055 456 件增至 2019 年 12 月的 1 595 615 件。2020 年 5 月，審計署就康文署管理的公共博物館藏品的蒐集及管理展開審查。審查工作集中於下列範疇：

- (a) 博物館藏品的蒐集及登記入冊 (第 2 部分)；
- (b) 博物館藏品的盤點及儲存 (第 3 部分)；及
- (c) 其他相關事宜 (第 4 部分)。

審計署發現上述範疇有可予改善之處，並就相關事宜提出多項建議。

鳴謝

1.15 審計署進行審查期間，政府鑑於 2019 冠狀病毒疫情，曾實施多項政府僱員特別上班安排及針對性措施，包括在家工作。在疫情下進行審查工作期間，康文署人員充分合作，審計署謹此致謝。

第 2 部分：博物館藏品的蒐集及登記入冊

2.1 本部分探討康文署博物館藏品的蒐集及登記入冊工作，審查工作集中於下列範疇：

- (a) 博物館藏品的蒐集 (第 2.2 至 2.13 段)；及
- (b) 博物館藏品登記入冊 (第 2.14 至 2.29 段)。

博物館藏品的蒐集

2.2 **典藏政策** 每間康文署博物館的藏品蒐集、保養和使用事宜，均受其典藏政策 (見附錄 B——註 12) 所規管。有關典藏政策亦訂明不予編目、修復或展出的藏品 (例如由其他機構所借入的藏品) 的處理方式。

2.3 **康文署的蒐集指引** 康文署博物館主要透過採購或接受捐贈蒐集藏品 (見第 1.7 段)。康文署表示，這些藏品的性質獨特，除考慮價格外，評估質素亦至為重要，而且市場上合適的藏品供應有限，因此按照《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註 13) 的規定以正常採購程序採購藏品並不切實可行。就博物館藏品的蒐集，康文署已得到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批准豁免依從《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並已制定相關程序及評審準則的指引 (註 14)。

2.4 藏品可從多種來源採購或捐贈得來，包括藝術家、收藏家、個別人士、公私營機構、商業畫廊和店舖，以及拍賣行。根據康文署在 2020 年 4 月發出的蒐集指引：

註 12：在 2006 年審查工作中 (見第 1.13 段)，審計署發現除香港電影資料館、香港文化博物館和香港藝術館外，其他公共博物館均沒有制訂典藏政策，因此建議每間博物館均應為蒐集和管理藏品訂立一套典藏政策。康文署因而已為每間博物館制定典藏政策。

註 13：《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由財政司司長／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 2 章) 制定。該項豁免除適用於採購物品 (例如文物) 以納入為博物館藏品外，亦適用於康文署文物及博物館科 (見第 1.12 段) 為舉辦公眾節目而進行的服務採購。該項豁免並不適用於採購物流及支援服務，此等服務仍須依從《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所訂明的採購程序。

註 14：在 2006 年審查工作中 (見第 1.13 段)，審計署留意到截至 2005 年 12 月底，康文署仍未為蒐集藏品的採購程序定稿，因此建議該署應加快這項工作。有關採購程序已於 2006 年 4 月獲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批准。

- (a) 蒐集藏品的建議會由相關博物館的節目及購藏委員會 (註 15) 考慮；
 - (b) 在下列情況下，至少 2 或 3 名具備相關專業知識的博物館專家顧問 (註 16) 會獲邀評估擬蒐集的藏品 (註 17)：
 - (i) 所有透過採購蒐集藏品的個案；及
 - (ii) 透過接受捐贈蒐集藏品，而節目及購藏委員會委員 (或審批人員——見下文 (c) 項) 提出疑問的個案。
- 除非獲得諮詢的所有博物館專家顧問一致支持，否則蒐集工作不會繼續進行；
- (c) 如獲節目及購藏委員會及博物館專家顧問支持，該蒐集藏品的建議將交予審批人員 (註 18) 批註；及
 - (d) 康文署會與賣家簽訂買賣合約 (如屬採購) 或與捐贈者簽訂捐贈契約 (如屬捐贈)，並在適當情況下付款及接收藏品。

博物館專家顧問的委任有可改善空間

2.5 康文署委任不同專業範疇的專家擔任博物館專家顧問，為其轄下各間博物館提供專家意見，任期兩年。博物館專家顧問被歸入按特定知識領域 (例如香港藝術、歷史繪畫、考古、流行文化、科學及科技，以及電影) 劃分的不同小組 (見第 1.11 段)。如需徵詢意見，康文署會輪流邀請特定小組的博物館專家顧問提供獨立意見 (註 19)。在 2018–19 至 2019–20 年度任期及 2020–21 至

註 15：節目及購藏委員會設於文物及博物館科轄下各組／辦公室 (見附錄 A)，負責定期或按需要審核蒐集藏品建議或節目建議。每個節目及購藏委員會均由博物館主管 (即博物館館總館長或總經理) 擔任主席，成員為博物館的專業人員。

註 16：如擬蒐集的藏品估計價值不超過 5 萬元，將諮詢至少 2 名博物館專家顧問；如擬蒐集的藏品估計價值超過 5 萬元，將諮詢至少 3 名博物館專家顧問。

註 17：博物館專家顧問根據多項準則進行評估，包括擬蒐集藏品的藝術價值／歷史價值／在科學和科技方面的重要性、該藏品與博物館館藏的關係、其真確性、實物狀況、售價、耐久性、陳列價值、教育價值，以及藝術家或製作者的聲譽。

註 18：蒐集價值不超過 28 萬元、超過 28 萬元但不超過 70 萬元、超過 70 萬元但不超過 140 萬元，以及超過 140 萬元的藏品，審批人員分別為博物館主管、康文署助理署長 (文物及博物館)、康文署副署長 (文化) 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註 19：博物館專家顧問不會因提供意見而獲發任何報酬，而每次就蒐集藏品建議提供意見時亦須申報利益衝突。

2021–22 年度任期，各有 27 個小組，分別有 180 名及 174 名博物館專家顧問獲委任 (註 20)。

2.6 需妥為委任博物館專家顧問後才向他們徵詢意見 博物館專家顧問的提名及委任每兩年進行一次，新任期於 4 月 1 日開始。審計署留意到，康文署並沒有就委任博物館專家顧問制訂指引或時間表。審計署審查 2018–19 至 2019–20 年度任期及 2020–21 至 2021–22 年度任期的博物館專家顧問委任記錄時發現：

- (a) 兩個任期的博物館專家顧問提名名單分別於 2018 年 1 月及 2020 年 1 月獲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批准。然而，邀請博物館專家顧問接受委任的信件分別在 2018 年 3 月底及 2020 年 3 月底 (即 4 月 1 日任期開始前數天) 才發出；
- (b) 博物館專家顧問在以下期間確認接受委任：
 - (i) 2018–19 至 2019–20 年度任期：由 2018 年 4 月 4 日至 8 月 24 日；
及
 - (ii) 2020–21 至 2021–22 年度任期：由 2020 年 3 月 27 日至 5 月 9 日；
及
- (c) 3 名博物館專家顧問在接受 2018–19 至 2019–20 年度任期的委任前，於 2018 年 4 月就香港歷史博物館的一項蒐集建議提供意見 (藏品估計總值為 10 萬元)。該 3 名博物館專家顧問其後分別於 2018 年 4 月、5 月及 6 月接受委任。

獲提名委任為博物館專家顧問的候選人在未接受委任前，未能視為已妥為委任。在 3 名獲提名的博物館專家顧問候選人未完成委任前便向他們徵詢意見，情況並不理想。為了在任期開始後可以盡快徵詢博物館專家顧問的意見，康文署需採取措施，確保就每個任期適時委任博物館專家顧問，並考慮就委任博物館專家顧問的程序制訂指引及時間表。

2.7 各小組需維持至少 5 名博物館專家顧問 2014 年 2 月，康文署就博物館專家顧問的委任／續任事宜進行檢討，該檢討建議各博物館專家顧問小組的理想人數是至少 5 人。審計署審查了 2018–19 至 2019–20 年度任期及 2020–21 至 2021–22 年度任期的博物館專家顧問名單，發現在該兩個任期各 27 個博物館

註 20：部分博物館專家顧問在 27 個小組中，同時擔任超過一個小組的顧問。

專家顧問小組中，分別有 5 個和 6 個小組各只有 3 至 4 名博物館專家顧問。審計署亦留意到，根據康文署的蒐集指引，每項蒐集建議須諮詢至少 2 至 3 名博物館專家顧問（見第 2.4(b) 段）。

2.8 康文署表示，博物館專家顧問小組的理想人數是 5 人，但部分較專門的範疇（例如考古、錢幣及集郵、軍事史，以及其他工藝美術、產品及珠寶首飾）未必能達標，原因是本地專家人數有限。審計署認為，維持博物館專家顧問小組的理想人數，有助有效進行蒐集博物館藏品的工作；康文署需探討有效增加博物館專家顧問人數的方法，以確保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各小組維持至少 5 名博物館專家顧問。

蒐集捐贈藏品的工作有可改善空間

2.9 在 2015–16 至 2019–20 年度期間，每年超過 90% 的藏品透過接受捐贈蒐集（見第 1.7 段表三）。根據康文署的蒐集指引，如屬捐贈而獲節目及購藏委員會支持（及博物館專家顧問支持（如適用））及審批人員批註，康文署會與捐贈者簽立捐贈契約，並在適當情況下，從捐贈者接收捐贈的藏品（見第 2.4 段）。審計署審查了香港歷史博物館蒐集捐贈藏品的工作，留意到在其中一宗個案中，由於覓地存放及修復處理 2 件捐贈藏品需時甚長，以致接受有關捐贈一事獲批註後超過 5 年，康文署才簽立捐贈契約，最後亦只接收 1 件捐贈的藏品（見個案一）。

個案一

覓地存放及修復處理 2 件捐贈藏品需時甚長
(2014 年 12 月至 2020 年 7 月)

1. 2014 年 12 月，香港歷史博物館節目及購藏委員會支持從 1 名捐贈者蒐集 2 艘木船 (木船 A 及木船 B) 的建議 (註 1)。2015 年 1 月，由於該 2 艘木船與香港歷史有密切關係，香港歷史博物館主管就上述建議作批註 (註 2)。
2. 自 2015 年 1 月起，康文署已考慮存放該 2 艘木船的不同方案 (例如存放於室外經特別設計的儲存箱，及室內／有蓋倉庫)。然而，由於木船的體積 (註 3) 和修復處理的需要，該署未能找到合適的地點。
3. 2020 年 4 月，即上述蒐集建議獲批註超過 5 年後，康文署在羅屋民俗館騰出合適地方，並決定把木船存放於該處。2020 年 5 月，康文署開展接收木船的準備工作 (例如製作特製木架以放置木船和作熏蒸滅蟲及修復處理)。2020 年 6 月，康文署告知木船捐贈者，該署已覓得合適地方存放木船，並會安排接收木船。然而，該捐贈者其後告知康文署，他決定只捐出 2 艘木船的其中 1 艘 (木船 A——見照片三)。2020 年 7 月，康文署接收該木船 A，並存放於羅屋民俗館作熏蒸滅蟲及修復處理。

照片三

木船 A
(2014 年 12 月)



資料來源：康文署的記錄

個案一（續）

審計署的意見

4. 根據康文署的蒐集指引，在取得節目及購藏委員會支持和審批人員批註後，該署會簽立捐贈契約及接收捐贈的藏品（見第 2.4 段）。然而，指引沒有訂明接收捐贈的藏品的時限。2020 年 9 月，康文署告知審計署，由於該 2 艘木船的體積並非常見（見註 3），接收前需花上好一段時間來物色適合擺放木船作熏蒸滅蟲的地點。直至 2020 年才有合適的地方存放木船和進行熏蒸滅蟲工作，該署隨後已接收木船，並在接收時簽立捐贈契約。

5. 康文署表示，獲得捐贈並非易事，特別是歷史文物。一般人都希望在搬家、移民或公司倒閉時把物品捐贈並盡快移交。審計署認為，在獲取捐贈的藏品的角度而言，需時甚久以物色存放地方並不理想。康文署需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日後致力加快覓地存放捐贈的藏品、簽立捐贈契約及從捐贈者接收捐贈的藏品。

資料來源：審計署對康文署記錄的分析

註 1： 由於節目及購藏委員會沒有提出疑問，因而沒有徵詢博物館專家顧問的意見（見第 2.4(b)(ii) 段）。

註 2： 該 2 艘木船估計價值為 1 萬元。根據康文署的蒐集指引，該署須徵求博物館主管批註（見第 2.4(c) 段註 18）。

註 3： 木船 A 的尺寸為 4 米（長）x 1.6 米（高）x 1.1 米（闊）；木船 B 則為 3.5 米（長）x 1.6 米（高）x 1 米（闊）。

需檢討蒐集工作的表現目標

2.10 為保存香港的藝術和文化遺產，康文署訂下蒐集博物館藏品的每年目標。該署網頁和年報已發布及更新有關目標的工作成績。表四顯示在 2015–16 至 2019–20 年度期間蒐集博物館藏品的每年目標和工作成績。

表四

蒐集博物館藏品的每年目標和工作成績
(2015-16 至 2019-20 年度)

年度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2019-20
(a) 藏品數目 (截至 3 月 31 日)(註 1)	1 491 542	1 524 779	1 533 544	1 548 524	1 595 653
(b) 年內蒐集 所得的藏 品數目	38 096 (註 2)	33 237	8 765	14 980	47 129
(c) 目標和 工作成績	藏品數目每年增加約 2%		新增藏品數目按年增加約 2%		
	$(c) = \frac{(b)}{\text{去年 (a) 項的數字}} \times 100\%$		$(c) = \frac{(b) - \text{去年 (b) 項的數字}}{\text{去年 (b) 項的數字}} \times 100\%$		
	2.62%	2.23%	(74%) (註 3)	71%	215%

資料來源：審計署對康文署記錄的分析

註 1： 藏品數目包括由康文署轄下藝術推廣辦事處蒐集及保存的藏品（見第 1.12 段註 11）。

註 2：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藏品數目為 1 453 446 件。

註 3： 2017-18 年度達成目標的工作成績錄得負值，表示該年度蒐集藏品的數目（8 765 件）少於 2016-17 年度（33 237 件）。

2.11 從表四可見：

- (a) 在 2016-17 年度，儘管蒐集藏品的數目較前一年（2015-16 年度）減少，但實際工作成績為 2.23%，仍超出 2% 的目標百分比；
- (b) 在 2017-18 年度，蒐集目標增幅的定義由“藏品數目每年增加約 2%”改為“新增藏品數目按年增加約 2%”，由於蒐集藏品的數目較前一年（2016-17 年度）減少，以致工作成績大幅低於目標（實際工作成績為 -74% 與 2% 的目標百分比相比）；及
- (c) 在 2018-19 及 2019-20 年度，實際工作成績分別為 71% 及 215%，大幅超出 2% 的目標百分比。

由於康文署的藏品大部分來自捐贈（見第 1.7 段表三），因此每年蒐集所得的藏品數目可能差幅頗大。把表現目標訂為前一年新增藏品數目的 2%，未必能有效衡量表現，以協助提升表現、透明度及問責性。舉例來說，如前一年新增藏品的數目相對甚少，本年的目標便會很容易達到，即如 2018–19 年度的情況（2017–18 年度新增藏品數目為 8 765 件，數目相對少）。審計署認為，康文署應檢討新增藏品數目按年增加約 2% 的表現目標是否衡量表現的合適指標。

審計署的建議

2.12 審計署建議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應：

- (a) 採取措施確保就每個任期適時委任博物館專家顧問，並考慮就委任博物館專家顧問的程序制訂指引及時間表；
- (b) 探討有效增加博物館專家顧問人數的方法，以確保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各小組維持至少 5 名博物館專家顧問；
- (c) 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日後致力加快覓地存放捐贈的藏品、簽立捐贈契約及從捐贈者接收捐贈的藏品；及
- (d) 檢討新增藏品數目按年增加約 2% 的表現目標是否衡量表現的合適指標。

政府的回應

2.13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同意審計署的建議，並表示：

- (a) 康文署現正預備在 2021 年進行檢討，以確保適時委任博物館專家顧問；
- (b) 康文署會擬備指引及制訂時間表，並由下一個任期起改善博物館專家顧問的委任程序。計劃的措施包括：
 - (i) 在任期完結前至少 4 星期向獲提名的博物館專家顧問發出邀請信；及
 - (ii) 在新任期開始前更新新任博物館專家顧問的名單，並通知轄下各組；

- (c) 部分較為專門的範疇因專家人數有限而難以招募 5 名專家。康文署認為採用統一的人數標準並不可行。儘管如此，康文署已致力在有專門範疇的專家的前提下，令每個博物館專家顧問小組達致至少有 5 名專家顧問的理想人數，並會繼續這方面的工作；
- (d) 康文署一直設法適時接收捐贈者的藏品。第 2.9 段的個案一並不常見，不能反映普遍情況。康文署博物館已致力並會繼續尋覓儲存地方，亦會每月加強查核所有捐贈建議的進度。該署會在訂定所需物流安排後 1 個月內向捐贈者發送捐贈契約，以供簽署；及
- (e) 由於博物館藏品數目不斷增加，在 2017–18 年度前就藏品增加的累計總數所訂定的百分比已非有效的目標，因此，康文署已在 2017–18 年度檢討蒐集博物館藏品的表現目標。現時的方法由當時起沿用至今。康文署現正準備在 2021–22 年度再次進行檢討。

博物館藏品登記入冊

2.14 登記入冊是把博物館藏品登記和編目的程序。妥善的登記入冊系統有助博物館：

- (a) 分析和**管理**藏品的數據；
- (b) 有效地檢取藏品的資料作查核用途，以便作出有關蒐集新藏品的決定、進行研究、舉辦展覽、考慮是否借出展品及進行突擊檢查；及
- (c) 控制藏品的儲存和往來，防止藏品遺失。

審計署審查了香港歷史博物館、香港文化博物館和香港電影資料館將藏品登記入冊的工作，並發現有可改善空間（見第 2.15 至第 2.27 段）。

需確保香港歷史博物館的藏品登記入冊工作適時完成

2.15 **香港歷史博物館的登記入冊程序** 香港歷史博物館的藏品登記入冊工作包括以下主要程序：

- (a) **登記** 藏品蒐集組從賣家或捐贈者接收藏品後，會在藏品管理系統（見第 1.9 段）登記有關藏品的**基本資料**（例如種類、名稱、詳情、

購置價格、所在位置和當時的照片)。每件藏品會獲編配蒐集編號，以資識別 (註 21)；

- (b) **移交** 在完成登記後，藏品蒐集組會發出請求，以把藏品移交予博物館的藏品管理組。藏品管理組會查核所需資料是否已正確地輸入藏品管理系統、查核相關文件 (例如捐贈契約／買賣合約、藏品的法定權利和博物館專家顧問的評估記錄)，以及檢查藏品的實物狀況 (註 22)。如一切妥當，藏品管理組便會從藏品蒐集組接收有關藏品；及
- (c) **最後查核及記錄** 藏品管理組在接收藏品後會在藏品管理系統輸入更新資料 (例如尺寸、照片和所在位置)。有關人員會利用系統為每件藏品編配一個藏品編號，然後在每件藏品及相關文件上註明或貼上。

在完成登記入冊程序後，藏品便可在博物館或館外場地公開展出 (見第 1.7 段註 4)。

2.16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香港歷史博物館有 13 346 件藏品 (291 批——註 23) 等候登記入冊，當中 3 622 件 (27%) 至少在 5 年前蒐集。表五載列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香港歷史博物館藏品等候登記入冊的年期分析。

註 21：在登記過程中，藏品存放在儲物箱內，並以標貼密封。這些儲物箱存放在博物館的儲物室內妥為保管。博物館的藏品蒐集組負責保管藏品，以防止蟲蛀或霉菌滋生，如有需要，會安排修復處理。

註 22：藏品管理組和藏品蒐集組會在移交過程中協議涉及藏品的確實數目，例如在登記程序中被視為一件藏品的一套茶具，可能會修訂為數件藏品，如茶壺、茶壺蓋、杯和碟。

註 23：康文署表示，超過 90% 的藏品分批或分期蒐集，每批或每期蒐集的藏品數量不一 (由數件至數千件)，而一件藏品或包含多個不同數目的組件。因此，處理工作頗為費時。

表五

香港歷史博物館藏品等候登記入冊的年期分析
(2019年12月31日)

藏品蒐集 至今年數	登記入冊程序			總計 (件)
	登記 (件)	移交 (件)	最後查核 及記錄 (件)	
少於5年	7 876	1 848	—	9 724 (73%)
5年至少於 10年	1 353	141	—	1 494 (11%)
10年或 以上	1 714 (註1)	—	414 (註2)	2 128 (16%)
總計 (見第2.16段 註23)	10 943 (82%) (207批)	1 989 (15%) (83批)	414 (3%) (1批)	13 346 (100%) (291批)

} 3 622
(27%)

資料來源：審計署對康文署記錄的分析

註1：這1 714件藏品在1980年代蒐集，然後儲存在博物館的臨時儲物室內（見第2.18及2.19段）。這些藏品沒有列作2006年審查工作所報告的等候登記入冊的藏品（見第2.17段）。

註2：這414件藏品在1980年蒐集，並自1991年起公開展出（見第2.20至2.23段）。這些藏品沒有列作2006年審查工作所報告的等候登記入冊的藏品（見第2.17段）。

2.17 博物館藏品適時登記入冊，對有效管理藏品至為重要。登記入冊需時甚久，會令市民無法及早欣賞蒐集所得的藏品。在2006年審查工作中（見第1.13段），審計署發現截至2005年11月，在香港歷史博物館等候登記入冊的藏品數目為257 780件，並建議康文署制訂行動計劃，清理積壓的藏品登記入冊工作。康文署表示，香港歷史博物館已於2010年把該等藏品登記入冊（註24）。截至2019年12月31日，等候登記入冊的藏品數目為13 346件。審計署認為，香港歷史博物館需繼續致力確保適時完成藏品登記入冊的工作。

註24：康文署表示，在257 780件等候登記入冊的藏品中，有約20萬件是由其他機構借入，因此不會登記入冊。

需加快將香港歷史博物館在 1980 年代蒐集且來源不明的藏品登記入冊

2.18 2005 年 12 月，康文署在香港歷史博物館發現一些數目不詳的藏品 (註 25)。2009 年 10 月，康文署經查核後，記錄這些藏品 (大部分是手稿、商業文件、傳單、包裝物料、明信片和照片) 約有 1 萬件，無法追查來源 (註 26)，並存放於 22 個儲物箱內。康文署表示，這些藏品在 1980 年代蒐集 (來自捐贈或藉購置所得)，其後存放在博物館的臨時儲存庫內。康文署當時計劃在 2010 年或之前完成這些藏品登記入冊的工作。

2.19 審計署審查了這約 1 萬件藏品的登記入冊記錄，並留意到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a) 9 814 件藏品的登記入冊工作已經完成；及
- (b) 餘下藏品登記入冊的工作仍未完成，包括：
 - (i) 有 1 714 件藏品正進行登記程序 (見第 2.16 段表五)；及
 - (ii) 估計有 137 件藏品仍未展開登記入冊的工作。

審計署認為，自 2009 年的 10 年來，在 1 萬件藏品中，有 1 851 件 (1 714 + 137) 藏品的登記入冊工作仍未完成，情況未如理想。審計署認為，康文署需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完成這些藏品的登記入冊工作。

需確保在展出藏品前完成登記入冊的工作

2.20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香港歷史博物館有 414 件藏品等候最後查核和記錄 (見第 2.16 段表五)。雖然這些藏品的登記入冊工作仍未完成，但康文署一直在香港歷史博物館的常設展覽“香港故事”中展出這些藏品 (註 27)。

註 25：2006 年 3 月的《審計署署長第四十六號報告書》第 5 章 (見第 1.13 段) 第 4.14 段註 18 曾提及這些數目不詳的藏品。

註 26：康文署無法找到這些藏品的來源，並決定如因時間久遠而在追查藏品的來源有實際困難時，便在藏品管理系統中把藏品來源標示為“由於時間久遠而無法追查”。

註 27：香港歷史博物館的常設展覽“香港故事”於 2001 年開放。展覽分為 8 個不同主題的展區，總面積為 7 000 平方米，展出逾 4 000 件藏品／展品，750 塊展板和 53 個多媒體節目。

2.21 康文署表示：

- (a) 該 414 件藏品於 1980 年購置，當中包括與一間典型中藥店有關的舊家具、固定設備和裝置；
- (b) 該 414 件藏品自 1991 年起在九龍公園的前博物館處所展出，直至 1998 年博物館遷至尖沙咀現址。自 2001 年起，這些藏品一直在“香港故事”常設展覽中展出；及
- (c) 由於這些藏品須保留在展覽中，因此其登記入冊工作仍未完成。這些藏品會在展覽暫停開放，以便稍後進行改善工作時拆除，屆時才能進行最後查核和記錄程序 (註 28)。

2.22 2020 年年初，康文署恢復該 414 件藏品登記入冊的工作 (先由登記開始)。截至 2020 年 6 月，藏品管理組與藏品蒐集組協議把藏品的數目修訂為 773 件 (見第 2.15(b) 段註 22)。2020 年 8 月，康文署告知審計署，恢復登記入冊的目的是修正舊記錄，確保在進行常設展覽改善工作期間拆除相關藏品時，不會將其與其他舞台裝飾物品混集。

2.23 審計署認為，在完成登記入冊前展出藏品，並非良好的藏品管理做法。康文署需採取措施，確保在拆除相關藏品前已妥為記錄，以免與其他舞台裝飾物品混集。在拆除藏品後，康文署需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完成藏品登記入冊的工作。

需審慎檢討香港文化博物館和香港電影資料館的藏品登記入冊程序和監察其藏品登記入冊的進度

2.24 2020 年 8 月底及 9 月，康文署告知審計署，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香港文化博物館和香港電影資料館等候登記入冊的藏品數目分別為 24 314 件 (177 批) 和 693 819 件 (1 038 批)。

2.25 **香港文化博物館等候登記入冊的藏品** 香港文化博物館的藏品登記入冊程序與香港歷史博物館相若 (見第 2.15 段)。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在 24 314 件等候登記入冊的藏品中：

註 28：康文署表示，展覽已於 2020 年 10 月暫停開放以進行改善工作。

博物館藏品的蒐集及登記入冊

- (a) 有 22 717 件 (93%) 藏品正在進行登記程序 (見第 2.15(a) 段)；
- (b) 有 1 151 件 (5%) 藏品正在進行移交程序 (見第 2.15(b) 段)；及
- (c) 有 446 件 (2%) 藏品正在進行最後查核及記錄程序 (見第 2.15(c) 段)。

表六顯示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香港文化博物館藏品等候登記入冊的年期分析。

表六

香港文化博物館藏品等候登記入冊的年期分析 (2020 年 4 月 30 日)

藏品蒐集 至今年數	登記入冊程序			總計 (件)
	登記 (件)	移交 (件)	最後查核 及記錄 (件)	
少於 5 年	1 188	1 076	446	2 710 (11%)
5 年至少於 10 年	20 490	10	—	20 500 (84%)
10 年或以上	1 039	65	—	1 104 (5%) (註)
總計 (見第 2.16 段 註 23)	22 717 (93%) (118 批)	1 151 (5%) (42 批)	446 (2%) (17 批)	24 314 (100%) (177 批)

資料來源：審計署對康文署記錄的分析

註：這 1 104 件藏品在 10 至 14 年前蒐集 (即在 2006 至 2010 年期間)。這些藏品沒有列作 2006 年審查工作所報告的等候登記入冊的藏品 (見第 2.27 段)。

2.26 **香港電影資料館等候登記入冊的藏品** 香港電影資料館的藏品登記入冊工作包括以下主要程序：

- (a) **登記及研究** 藏品蒐集組從賣家或捐贈者接收藏品後會點算藏品數目、將其分類和重新包裝、按需要進行基本清潔或滅蟲處理，以及核實藏品資料與蒐集文件。有關藏品會在藏品管理系統登記，每件藏品會獲編配蒐集編號，以資識別；及
- (b) **修復及編目** 已登記的藏品會移交其他組別進行修復程序（例如檢查影片狀況）及編目。完成修復後，藏品管理系統內的相關記錄（例如藏品數目、詳情及所在位置）將予更新。有關人員會利用系統為每件藏品編配一個藏品編號，然後在每件藏品及相關文件上註明或貼上。

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在 693 819 件等候登記入冊的藏品中，有 529 550 件 (76%) 正在進行登記及研究程序，而其餘 164 269 件 (24%) 則正在進行修復及編目程序。表七載列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香港電影資料館藏品等候登記入冊的年期分析。

表七

香港電影資料館藏品等候登記入冊的年期分析
(2020年4月30日)

藏品蒐集 至今年數	登記入冊程序		總計 (件)
	登記及研究 (件)	修復及編目 (件)	
少於5年	93 911	279	94 190 (13%)
5年至少於10年	140 995	1 968	142 963 (21%)
10年或以上	294 644	162 022	456 666 (66%) (註1)
總計 (見第2.16段 註23)	529 550 (76%) (948批)	164 269 (24%) (90批)	693 819 (100%) (1 038批) (註2)

資料來源：審計署對康文署記錄的分析

註1：康文署表示，在這456 666件藏品中，有233 593件在10至14年前蒐集(即在2006至2010年期間)。這些藏品沒有列作2006年審查工作所報告的等候登記入冊的藏品(見第2.27段)。其餘223 073件在2006年前蒐集，並已列作2006年審查工作所報告的436 200件積壓等候登記入冊的藏品(見第2.27段)。香港電影資料館已在2010年7月完成這些藏品的登記、基本研究及核實工作。然而，截至2020年4月30日，關於這些藏品的詳細研究和核實，以及修復及編目工作仍未完成。

註2：康文署表示，把電影和與電影有關的資料物品登記入冊不但費時，過程亦複雜，加上藏品數目眾多，登記入冊的次序並非完全取決於蒐集的時分。狀況良好且編製節目及研究需求低的藏品，登記入冊的優次或會較低；如捐贈者要求確認接收捐贈，或等候登記入冊的藏品狀況變差或結構上變得不穩定，則或會較早處理。

2.27 審計署在2006年審查工作中(見第1.13段)發現，截至2005年11月，香港文化博物館和香港電影資料館分別有19 598和436 200件藏品等候登記入冊，因此建議康文署制訂行動計劃，清理積壓的藏品登記入冊工作。康文署表示，香港文化博物館已於2011年5月處理全部積壓的藏品，而香港電影資料館則在2010年7月處理全部積壓的藏品(即完成登記、基本研究及核實工作——見第2.26段表七註1)。然而，由於有大量捐贈以致博物館藏品數目增長超逾預期，加上登記入冊程序複雜及費時(見第2.16段註23)，截至2020年4月30日，香港文化博物館和香港電影資料館分別有24 314和693 819件藏品

等候登記入冊。審計署認為，康文署需審慎檢討香港文化博物館和香港電影資料館的藏品登記入冊程序（見第 2.25 及 2.26 段），並密切監察各階段的進度，以期適時完成藏品登記入冊的工作。

審計署的建議

2.28 審計署建議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應：

- (a) 在香港歷史博物館方面：
 - (i) 繼續致力確保適時完成藏品登記入冊的工作；
 - (ii) 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完成 1980 年代蒐集且來源不明的藏品的登記入冊工作；及
 - (iii) 採取措施，確保等候最後查核及記錄，但正在常設展覽展出的藏品，在拆除前已妥為記錄，以免與其他裝飾物品混集。並於拆除藏品後，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完成藏品登記入冊的工作；及
- (b) 審慎檢討香港文化博物館和香港電影資料館的藏品登記入冊程序，並密切監察各階段的進度，以期適時完成藏品登記入冊的工作。

政府的回應

2.29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同意審計署的建議，並表示：

- (a) 香港歷史博物館一直致力進行藏品登記入冊的工作，並會進一步檢討登記入冊程序，以便繼續加強這方面的工作，同時亦會改善機制，以簡化及加快程序。計劃的措施包括：
 - (i) 自 2020–21 年度起蒐集的新藏品，在 1 至 2 年內登記入冊；
 - (ii) 在 2023 年或之前完成將 2020–21 年度前蒐集的藏品登記入冊的工作；
 - (iii) 每月報告登記入冊進度；
 - (iv) 在中央藏品管理系統（見第 1.9 段註 7）設定提示（電子通知），以加強監察尚未登記入冊的藏品；及

- (v) 如有需要延長訂定的登記入冊期，需向博物館主管提出理由，並尋求批准；
- (b) 香港歷史博物館已保存在 1980 年代蒐集且來源不明的藏品的記錄。博物館會簡化及加快程序，在 2021 年或之前把所有來源不明的藏品登記入冊；
- (c) 對於正在常設展覽展出的藏品，香港歷史博物館已保存清晰的記錄，並已計劃在常設展覽於 2020 年 10 月暫停開放及藏品拆除後，優先完成有關藏品的登記入冊程序；
- (d) 香港文化博物館會檢討登記入冊程序，以改善機制，從而簡化及加快程序。計劃的措施包括在上文的 (a)(i)，(iii)，(iv) 和 (v) 段所述的措施；及
- (e) 香港電影資料館會審慎檢討現行的登記入冊程序及工作流程，以進一步簡化及改善機制，並探討不同的方法以加快程序。計劃的措施包括：
 - (i) 檢討將藏品登記入冊的準則並訂定優先次序，以提高效率；
 - (ii) 根據藏品種類的性質訂定參考時限，以便策劃工作；
 - (iii) 就尚未登記入冊的藏品制訂工作時間表，目標為先完成 2010 年前蒐集的藏品，繼而處理在 2010 至 2020 年期間蒐集的藏品；
 - (iv) 對較容易處理的藏品，以及已蒐集 10 年以上的藏品，給予較高的優次；
 - (v) 增派臨時人手，以加快處理仍未登記入冊的藏品，並縮短所需時間，特別是在意料不到的情況下，接收到大量捐贈藏品的時候；
 - (vi) 每月報告登記入冊進度；
 - (vii) 在中央藏品管理系統設定提示（電子通知），以加強監察尚未登記入冊的藏品；及
 - (viii) 如有需要延長訂定的登記入冊期，需向小組主管提出理由，並尋求批准。

第 3 部分：博物館藏品的盤點及儲存

3.1 本部分探討康文署博物館藏品的盤點及儲存，審查工作集中於下列範疇：

- (a) 博物館藏品的盤點 (第 3.2 至 3.15 段)；及
- (b) 博物館藏品的儲存 (第 3.16 至 3.35 段)。

博物館藏品的盤點

3.2 根據博物館的運作手冊，康文署以周期形式盤點所有藏品 (即定期盤點)，並突擊檢查選定的藏品。個別博物館的運作手冊訂明定期盤點及突擊檢查的程序及規定 (註 29)。審計署審查了香港歷史博物館和香港電影資料館的定期盤點及突擊檢查記錄，發現有可改善空間 (見第 3.3 至 3.13 段)。

需確保在規定時間內完成定期盤點

3.3 根據香港歷史博物館的運作手冊：

- (a) 常設展覽展出的藏品、具有特殊文物價值的藏品 (註 30) 和等候登記入冊的藏品會每年作定期盤點；
- (b) 存放於特別儲物室的藏品 (註 31) 會每兩年作定期盤點 (即每件藏品會每兩年進行一次盤點)；及
- (c) 其他已登記入冊的藏品會以 10 年一周期的形式作定期盤點 (即每件藏品會每 10 年進行一次盤點)。

註 29：在 2006 年審查工作中 (見第 1.13 段)，審計署發現康文署博物館沒有書面訂明盤點及突擊檢查的程序，周年盤點亦不包括等候登記入冊的藏品，因此建議每間康文署博物館應就藏品及等候登記入冊的藏品訂明妥善的盤點及突擊檢查程序。因應審計署的建議，康文署已在個別博物館的運作手冊中加入藏品及等候登記入冊藏品的定期盤點及突擊檢查的程序及規定。

註 30：具有特殊文物價值的藏品包括因在文化或歷史上具有重要性而社會有意保留的藏品。

註 31：存放於特別儲物室的藏品包括錢幣、郵票、銀器及具紀念價值的藏品。

3.4 審計署審查了存放於特別儲物室的藏品(見第3.3(b)段)及其他已登記入冊的藏品(見第3.3(c)段)的定期盤點記錄,並留意到:

- (a) 存放於特別儲物室的16 010件藏品最近一個兩年盤點周期於2018年7月開始,原定於2020年6月完成。康文署表示,這些藏品的盤點工作已於2020年9月完成,較原定完成日期稍為延遲,原因是受2019冠狀病毒疫情爆發所影響;及
- (b) 其他已登記入冊的112 429件藏品的最近一個10年盤點周期於2011年4月開始,原定於2021年3月完成。然而,截至2020年4月30日,在這112 429件藏品中,只有28 395件(25%)已完成定期盤點程序(註32)。

3.5 截至2020年4月30日,香港歷史博物館有112 429件藏品須按10年周期進行盤點。然而,當中只有28 395件(25%)已完成定期盤點程序。鑑於10年盤點周期即將於2021年3月結束,而有84 034件(75%)藏品尚未完成定期盤點程序,審計署認為康文署需檢討這些藏品定期盤點的進度,確定是否切實可在2021年3月,10年周期結束前完成盤點,並在有需要時制訂後備計劃。

定期盤點工作有提升效率的空間

3.6 香港電影資料館的藏品分為電影項目(註33)、電影有關的資料項目(註34)及電影有關的參考資料項目(註35)。截至2019年12月31日,香港電影資料館共有1 305 368件藏品(見第1.6段表二)。康文署表示,該1 305 368件藏品包括611 566件已登記入冊的藏品及693 802件等候登記入冊的藏品。表八載列香港電影資料館運作手冊就這些藏品訂定的定期盤點規定。

註32: 在2011年4月至2016年5月期間,已登記入冊的其他藏品的10年盤點周期包括存放於特別儲物室的藏品。自2016年6月起,存放於特別儲物室的藏品的盤點周期由10年修訂為2年。

註33: 電影項目指1套電影。康文署表示,1套電影包含不同數目的電影素材和電影菲林。每套電影當作1件藏品。

註34: 電影有關的資料項目指除電影菲林外與電影業和電影文化有關的項目,例子包括海報、照片、劇本、電影節特刊、剪報、傳記、書籍及期刊。

註35: 電影有關的參考資料項目指與電影業和電影文化有關的參考資料。這些項目未必與某套電影直接有關,例子包括書籍、期刊、圖像、錄像及香港電影資料館的製作(包括口述歷史訪談及座談會的錄像)。

表八

香港電影資料館藏品的定期盤點規定
(2019 年 12 月)

藏品		定期盤點周期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 藏品數目	
已登記 入冊	電影項目	2.5 年內 檢查所有藏品	6 214	} 611 566
	電影有關的資料項目	18 年內 檢查所有藏品	455 801	
	電影有關的參考資料項目	不適用 (註)	149 551	
等候登記 入冊	電影項目	每年檢查 所有藏品	7 902	} 693 802
	電影有關的資料項目	每年檢查 所有藏品	685 900	
	電影有關的參考資料項目	不適用 (註)	—	
總計			1 305 368	

資料來源：審計署對康文署記錄的分析

註： 運作手冊並沒有就電影有關的參考資料項目訂明定期盤點的規定 (見第 3.9 段)。

3.7 審計署審查了香港電影資料館已登記入冊藏品的定期盤點記錄，並發現：

(a) 在電影項目方面：

(i) 上一個盤點周期於 2011 年 11 月開始 (註 36)，所有電影項目的盤點工作均已於 2013 年 11 月完成；

註 36：電影項目的盤點周期為 11 年。上一個盤點周期於 2011 年開始，並原定於 2022 年完成。自 2019 年起，電影項目的盤點周期由 11 年修訂為 2.5 年。

(ii) 根據 2013 年 12 月發表的首份中期盤點報告，發現有 741 卷電影菲林在處理上有不足之處 (註 37)，另遺失 63 卷電影菲林。隨後在 2013 年 12 月至 2016 年 11 月期間，共發表了 8 份中期盤點報告，以更新修正工作的進度。截至 2017 年 9 月，所有不足之處已予修正，而所有遺失的項目亦已尋回；及

(iii) 康文署表示，在修正所有不足之處和尋回遺失項目後，盤點周期才被視為完成。新的盤點周期在 2020 年 7 月開始 (註 38)；及

(b) 在電影有關的資料項目方面：

(i) 目前的盤點周期於 2008 年 4 月開始，並定於 2026 年 3 月完成。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在 455 801 件電影有關的資料項目的藏品中 (見第 3.6 段表八)，有 25 120 件 (5.5%) 已完成盤點；及

(ii) 盤點工作於 2014 年 6 月至 2015 年 11 月因大批藏品遷移到新的館外儲存庫而暫停，2016 年 10 月至 2017 年 6 月則因調配人手而暫停。

3.8 審計署認為，下列情況未如理想：

(a) 在電影項目方面：

(i) 首份中期盤點報告於 2013 年 12 月發表。然而，修正所有不足之處和尋回所有遺失項目的工作了 45 個月 (2013 年 12 月至 2017 年 9 月)(見第 3.7(a)(i) 及 (ii) 段)；及

(ii) 在 2017 年 9 月至 2020 年 6 月的 34 個月期間並沒有進行盤點 (見第 3.7(a)(iii) 段)；及

(b) 在電影有關的資料項目方面，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即周期自 2008 年 4 月開始後超過 11 年，在 455 801 件藏品中，只有 25 120 件 (5.5%) 完成盤點。此外，盤點工作在 11 年內曾兩度暫停 (合共 25 個月)(見第 3.7(b) 段)。

註 37：所發現的不足之處包括項目識別編號排印錯誤、項目所在位置不正確及記錄過時等。

註 38：康文署表示，新的盤點周期的工作計劃受到 2019 冠狀病毒疫情爆發所影響。

為確保藏品記錄完整和藏品實際存在，審計署認為康文署需密切監察電影項目和電影有關的資料項目定期盤點的進度，並採取措施確保日後能在運作手冊訂明的時限內完成盤點。特別是就電影有關的資料項目而言，康文署需檢討目前定期盤點周期的進度，並制訂時間表，以期在周期內完成盤點程序。

需改善定期盤點規定的全面性

3.9 如第 3.6 段表八所示，香港電影資料館的運作手冊沒有訂明電影有關的參考資料項目的盤點規定。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在該館的 1 305 368 件藏品中，有 149 551 件 (11%) 為電影有關的參考資料項目。由於這些項目沒有進行定期盤點，其實際存在與否及藏品記錄是否完整有出現問題的風險。康文署需考慮定期盤點這些項目。

需就足夠數目的藏品作突擊檢查

3.10 根據香港電影資料館的運作手冊：

- (a) 突擊檢查須每月進行，全年須合共檢查 152 項電影項目 (即 1 063 項電影素材和電影菲林——見第 3.6 段註 33) 及 1 067 項電影有關的資料項目 (即每月約 89 項電影素材和電影菲林及 89 項電影有關的資料項目)(註 39)；
- (b) 504 項電影素材和電影菲林及 144 項電影有關的資料項目每年須由檢查人員檢查；
- (c) 8 250 項電影素材和電影菲林及 15 246 項電影有關的資料項目每年會在日常工作中處理；及
- (d) 計算有關檢查人員所檢查的項目 (見上文 (b) 段) 和日常工作期間所處理的項目 (見上文 (c) 段)，須每年檢查合共 8 754 項 (8 250 + 504) 電影素材和電影菲林及 15 390 項 (15 246 + 144) 電影有關的資料項目。檢查的項目總數會超過上文 (a) 段載列的規定數目。

註 39：突擊檢查的藏品數目是按運作手冊所載統計算式，以截至 2019 年 9 月的藏品數目為基礎計算。

博物館藏品的盤點及儲存

3.11 審計署認為，突擊檢查藏品的目的是由非直接參與日常藏品管理的人員對藏品進行獨立覆查。然而，審計署留意到香港電影資料館把日常工作期間處理的項目，算作已在突擊檢查中查核的樣本（見第 3.10(d) 段），並不符合突擊檢查的目的。審計署認為康文署需修訂香港電影資料館的運作手冊，訂明足夠數目的藏品作突擊檢查。

需增加盤點較貴重藏品的頻次

3.12 康文署博物館以周期形式盤點藏品（見第 3.2 段）。視乎藏品的價錢、歷史價值和所在位置，有些康文署博物館會更頻密地盤點部分藏品，例如：

- (a) 香港歷史博物館會每年定期盤點在常設展覽展出的藏品、具有特殊文物價值的藏品和等候登記入冊的藏品（見第 3.3(a) 段），以及每兩年定期盤點存放於特別儲物室的藏品（見第 3.3(b) 段）；及
- (b) 香港文化博物館和香港藝術館會每年定期盤點價值 10 萬元或以上的藏品。

3.13 審計署留意到香港電影資料館只按 2.5 年及 18 年周期分別定期盤點電影項目和電影有關的資料項目（見第 3.6 段表八），而沒有如香港歷史博物館、香港文化博物館和香港藝術館般採取更頻密地定期盤點價錢較高或較具歷史價值藏品的做法（見第 3.12(a) 和 (b) 段）。為確保安全保管香港電影資料館內價錢較高或較具歷史價值的藏品，審計署認為康文署需檢討盤點這些藏品的頻次。

審計署的建議

3.14 審計署建議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應：

- (a) 檢討香港歷史博物館藏品定期盤點的進度，確定是否切實可在 2021 年 3 月，10 年周期完結前完成盤點，並在有需要時制訂後備計劃；
- (b) 在香港電影資料館方面：
 - (i) 密切監察電影項目和電影有關的資料項目定期盤點的進度，並採取措施確保日後能在運作手冊訂明的時限內完成盤點；

- (ii) 就電影有關的資料項目而言，檢討目前定期盤點周期的進度，並制訂時間表，以期在周期內完成盤點工作；
 - (iii) 考慮定期盤點電影有關的參考資料項目；
 - (iv) 修訂運作手冊，訂明足夠數目的藏品作突擊檢查；及
 - (v) 檢討定期盤點價錢較高或較具歷史價值藏品的頻次；及
- (c) 檢討其他康文署博物館 (即除香港歷史博物館和香港電影資料館外) 進行定期盤點和突擊檢查的做法，探討是否有類似第 3.3 至 3.13 段所發現的不足情況，以及在有需要時採取補救措施。

政府的回應

3.1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同意審計署的建議，並表示：

- (a) 香港歷史博物館已檢討藏品的盤點進度，發現工作進度受到不能預期的因素和疫情影響。博物館會加快盤點進度。計劃的措施包括：
 - (i) 檢討及簡化程序以提高效率；
 - (ii) 增配臨時人手以加快盤點工作；
 - (iii) 每月向博物館主管報告進度以密切監察盤點工作；及
 - (iv) 在需要時制訂後備計劃；
- (b) 香港電影資料館會實施改善措施，密切監察電影項目和電影有關的資料項目的盤點工作進度，以確保能在運作手冊訂明的時限內完成盤點。計劃的措施包括：
 - (i) 檢討及簡化程序以提高效率；及
 - (ii) 每月提交定期盤點及其所發現不足之處的報告；
- (c) 香港電影資料館已檢討電影有關的資料項目的盤點進度，並已計劃制訂時間表及實施改善措施，以期按 18 年周期規定，於 2026 年完成目前的盤點工作。計劃的措施包括：
 - (i) 增派臨時人手，以加快盤點工作及縮短所需時間；

博物館藏品的盤點及儲存

- (ii) 探討有可能加快工作的其他方法，例如在適當及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把盤點工作外判予審計公司或其他服務供應商；及
 - (iii) 每月向組別主管提交盤點及其所發現不足之處的報告，以密切監察盤點工作；
- (d) 香港電影資料館已計劃：
- (i) 由 2021 年起定期盤點電影有關的參考資料項目；
 - (ii) 修訂運作手冊，由 2021 年起，訂明足夠數目的藏品作突擊檢查；及
 - (iii) 由 2021 年起，在參考各博物館的做法後，如情況適用，檢討盤點價錢較高及較具歷史價值藏品的頻次；及
- (e) 康文署已計劃由 2021 年起檢討所有博物館定期盤點及突擊檢查的做法，並在有需要時採取補救措施。

博物館藏品的儲存

3.16 截至 2020 年 9 月，康文署博物館共有 16 090 平方米的空間儲存藏品，包括 6 100 平方米 (38%) 館內儲物室及 9 990 平方米 (62%) 館外儲存庫 (見第 1.8 段)。將藏品儲存在合適的環境，對於維持藏品狀態穩定及避免其損壞和變質至為重要。審計署審查了香港歷史博物館和香港電影資料館的藏品儲存工作，發現有可改善空間 (見第 3.17 至 3.32 段)。

需保持館外儲存庫的溫度及相對濕度在適當範圍

3.17 香港歷史博物館的藏品存放在博物館內儲物室或館外儲存庫。康文署表示，不一定需要把所有博物館藏品存放在專為藏品而建造的儲物室，原因如下：

- (a) 某些藏品不受溫度和濕度影響，並可存放在館外儲存庫；及
- (b) 如有需要，會為存放在館外儲存庫的藏品提供特別預防措施，例如創造微氣候儲存環境。

3.18 康文署已就專為藏品而建造的儲物室（設有 24 小時溫度和濕度監控）制定一般環境要求，以確保各類藏品儲存在合適的環境，詳情如下：

- (a) 就儲存一般藏品而言，溫度須保持在攝氏 20 度至 25 度；相對濕度則須保持在 50% 至 60%；
- (b) 就儲存金屬藏品而言，相對濕度須保持在 30% 至 40%；及
- (c) 就儲存易受溫度和濕度影響的藏品而言，須特別關注（例如歷史照片會先用無酸性或低鹼度紙張及紙板包好，然後才放進檔案儲存盒）。

3.19 至於非專為存放藏品而建造的館外儲存庫，受提供的設備和公用設施所限，不一定能作 24 小時溫度和濕度監控。截至 2020 年 9 月，香港歷史博物館有 4 個館外儲存庫，其中 2 個不設 24 小時溫度和濕度監控（儲存庫 A 和儲存庫 B）。審計署留意到，儲存庫 A 的大廈製冷系統並不支援 24 小時空調。2020 年 7 月 10 日，審計署實地視察儲存庫 A，並進一步留意到：

- (a) 儲存庫 A 設有兩間儲物室，存放的藏品包括家具、模型、家用電器和工業產品；
- (b) 每間儲物室內各有兩部便攜式抽濕機，康文署在需要時會開動抽濕機；及
- (c) 審計署量度兩間儲物室的室內溫度和相對濕度，分別為攝氏 31.2 度和 66%，以及攝氏 31.3 度和 75%。室外溫度和相對濕度則為攝氏 31.2 度和 72%。

3.20 康文署向審計署提供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8 月 26 日期間儲存庫 A 內兩間儲物室的溫度和相對濕度記錄。表九顯示期內該兩間儲物室的每月最高和最低溫度及相對濕度。

表九

儲存庫 A 內兩間儲物室每月所錄得的
最高和最低溫度及相對濕度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8 月 26 日)

月份	溫度		相對濕度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2020 年 1 月 (註)	16°C	22°C	51%	74%
2020 年 2 月	17°C	26°C	45%	90%
2020 年 3 月	20°C	26°C	61%	88%
2020 年 4 月	20°C	27°C	45%	80%
2020 年 5 月	25°C	30°C	67%	85%
2020 年 6 月	22°C	32°C	61%	81%
2020 年 7 月	23°C	34°C	59%	78%
2020 年 8 月 (截至 8 月 26 日)	27°C	33°C	63%	77%

資料來源：審計署對康文署記錄的分析

註： 康文署表示，該署在 2020 年 1 月只讀取了一間儲物室的溫度及相對濕度數據。

附註： 自 2018 年 2 月起，康文署使用兩部數據記錄儀來監察儲存庫 A 內兩間儲物室的溫度及相對濕度 (每間儲物室各設一部)，並讀取數據，以監察儲物室的氣候情況。

3.21 康文署表示，該署會根據物料性質，審慎選取藏品存放在非專為存放藏品而建造的儲存庫內。該等藏品通常較為堅固，且不易受溫度及相對濕度的變化影響。此外，康文署會按需要採取其他有效方法 (例如創造微氣候儲存環境) 以保持藏品處於良好狀況。然而，審計署留意到康文署沒有就將藏品存放在非專為存放藏品而建造的儲存庫制訂指引。審計署認為將藏品儲存在合適的環境，對於維持藏品狀態穩定及避免其損壞和變質至為重要 (見第 3.16 段)。審計署認為，康文署需就香港歷史博物館的館外儲存庫制訂指引，確保藏品妥為儲存。

需加快遷移儲存在一個館外儲存庫內的藏品

3.22 香港歷史博物館其中一個儲存庫 (儲存庫 C) 位於一幢舊建築物內。審計署留意到該舊建築物的狀況令人關注，綜合如下：

- (a) 自 2011 年起，康文署已就監察該建築物的結構狀況向建築署尋求協助和意見，以便該署計劃遷移其藏品；
- (b) 2011 年 9 月，建築署在實地視察後，鑑於沒有該建築物的結構圖而建議康文署不應增加外加荷載，並有需要在地板偏斜幅度大的範圍，減少現時的外加樓面荷載。其後的勘察及視察顯示建築物的狀況正常，並沒有發現嚴重的損壞之處；
- (c) 2017 年 3 月，建築署聯同康文署進行實地視察後，表示建築物雖無即時危險，但不建議康文署使用該幢建築物作為儲存庫 C，並重申如有任何額外的外加荷載，應予以移除；
- (d) 2017 年 6 月，建築署建議康文署就進行結構評估的方法及標準諮詢專家意見，以確定儲存庫 C 的荷載能力。建築署表示，為此等舊建築物制訂結構評估建議、進行實際的實地測試／實驗室測試，以及擬備評估報告的過程需要頗長時間；及
- (e) 2019 年 3 月，建築署建議康文署，如繼續使用該建築物作為儲存庫，便應考慮就該建築物的木地板進行鞏固工程，以作為長遠的解決方法，而非只確定其荷載能力。建築署表示，由於需進行詳細結構勘測以檢定現時狀況，並需就地板鞏固工程進行可行性研究，因此有關鞏固工程也可能需要頗長時間。

3.23 2020 年 7 月 3 日，審計署實地視察儲存庫 C，並留意到：

- (a) 除了位於 1 樓的一間空置房間外，其餘所有房間均作儲物用途；及
- (b) 該建築物內有多處地方損壞 (例子見照片四)。

審計署亦留意到，直至 2020 年 9 月，儲存庫 C 仍未曾進行地板鞏固工程 (見第 3.22(e) 段)。

照片四

儲存庫 C 底層地板的損壞情況 (2020 年 7 月)



資料來源：審計署在 2020 年 7 月 3 日拍攝的照片

3.24 建築署在 2017 年 3 月表示不建議康文署使用該幢舊建築物作為儲存庫 C (見第 3.22(c) 段)。審計署留意到自 2017 年起，康文署一直物色合適的儲存空間，以遷移儲存在儲存庫 C 內的藏品。2020 年 9 月，康文署告知審計署，該署已覓得地方遷移儲存在儲存庫 C 內的部分藏品，遷移工作擬於 2021 年第一季展開。此外，康文署會繼續尋找額外的空間，以遷移儲存在儲存庫 C 內的其餘藏品。

3.25 審計署認為康文署需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遷移儲存在儲存庫 C 內的藏品，並與建築署合作，繼續密切監察該舊建築物的結構狀況，如繼續使用該建築物作為儲存庫，便須迅速採取行動以鞏固其結構，並維修發現有損壞的地方。

需確保博物館內儲物室的溫度及相對濕度適中

3.26 香港電影資料館大樓設有 6 間儲物室用以儲存藏品，總面積為 1 228 平方米。康文署表示，在 6 間儲物室中，有 3 間 (儲物室 A、B 及 C) 是專為儲存藏品而建造，而另外 3 間 (儲物室 D、E 及 F) 則不然，只是後來改作臨時儲物用途。康文署已就用以儲存藏品的儲物室訂定溫度及相對濕度參考範圍。該署亦通過無線環境監測感應器備存該 6 間儲物室的溫度及相對濕度記錄，並不

斷讀取數據，以監察儲物室的氣候情況。審計署審查了該6間儲物室在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1日(共75周)期間的溫度及相對濕度記錄，發現分別有69%及68%的時間超出參考範圍(見表十)。

表十

香港電影資料館儲物室
所錄得的溫度及相對濕度
(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1日期間的75周)

儲物室	溫度			相對濕度		
	參考範圍	溫度超出參考範圍的周數		參考範圍	相對濕度超出參考範圍的周數	
		(數目)	(%)		(數目)	(%)
A	3°C至5°C	75	100%	30%至35%	33	44%
B		75	100%		63	84%
C		75	100%		64	85%
D	20°C至24°C	21	28%	50%至60%	62	83%
E		24	32%		41	55%
F		40	53%		43	57%
整體		310	69%	整體	306	68%

資料來源：審計署對康文署記錄的分析

3.27 審計署留意到，在該75周期間，儲物室A、B及C所錄得的溫度及相對濕度，分別為攝氏7度至16度及19%至54%不等，而儲物室D、E及F所錄得的溫度及相對濕度，則分別為攝氏18度至23度及29%至74%不等。審計署認為康文署需採取措施，維持香港電影資料館儲物室的溫度及相對濕度在參考範圍內。

需加快興建文物修復資源中心

3.28 2005年3月，康文署在屯門物色了一幅用地，用以興建中央儲存庫（其後改名為文物修復資源中心），以紓緩博物館儲存空間不足的問題。在2006年審查工作中（見第1.13段），審計署建議康文署加速興建文物修復資源中心。康文署表示：

- (a) 有確切需要興建文物修復資源中心，這不僅是為紓緩現時儲存空間嚴重不足的問題，還要為日後藏品的預期增長尋求解決方法；
- (b) 擬議的文物修復資源中心涉及在屯門興建一幢設有專業設備的8層高大樓；及
- (c) 如獲分配資源，康文署計劃在2010年或之前建成文物修復資源中心。

3.29 2009年3月，康文署發現屯門擬議選址因技術限制（例如建築物高度限制）及地點偏遠（即公共交通不便），而不適合興建文物修復資源中心，遂於天水圍物色了另一幅用地用以興建文物修復資源中心。2009年4月，康文署就興建文物修復資源中心的建議諮詢元朗區議會。元朗區議會建議在工程計劃中加入更多供市民使用的公共空間及設施。

3.30 自2009年4月起，康文署一直與相關政府決策局及部門和持份者商討在工程計劃中加入公共設施的事宜。2013年1月，元朗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表示原則上支持興建文物修復資源中心的建議。在2014至2016年期間，康文署與相關政府決策局及部門合作，界定工程計劃範圍、研究其技術可行性，以及在有關內部資源分配工作中尋求所需資源，以推行擬議的工程計劃。2018年6月，立法會財務委員會通過8,900萬元撥款，為興建文物修復資源中心提供施工前期顧問服務及進行工地勘測工程（註40），工程預計於2021年第二季完成（註41）。

註40：根據2018年4月向立法會提交的撥款申請，擬建的文物修復資源中心會成為貯存及修復文物的專用設施，以保存康文署博物館及藝術推廣辦事處的藏品（見第1.12段註11），亦會為教育、展覽及學術方面的活動提供設施。

註41：2019年4月，當局批出1份有關建築、結構、屋宇裝備及園景設計的顧問服務合約（費用總價為4,720萬元）。2020年5月，當局批出另1份工料測量顧問服務合約（費用總價為920萬元）。

3.31 2019年9月，興建文物修復資源中心的建議被元朗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否決。2020年10月，康文署告知審計署，該署將修訂興建文物修復資源中心的建議，並會於2021年上半年把修訂建議再次提交元朗區議會。

3.32 興建文物修復資源中心的工作已花了約15年時間(由2005至2020年)，至今仍在施工前期階段，情況未如理想。康文署表示，博物館藏品分散儲存在不同的館外儲存庫已造成不少保存和管理問題，令藏品有損壞風險。事實上，自2006年審查工作以來，康文署博物館的藏品數目已增加51%，由2007年12月的1 055 456件增至2019年12月的1 595 615件(見第1.14段)。鑑於是次就館外儲存庫的審查工作發現有可改善空間(見第3.17至3.25段)，康文署需採取有效措施紓緩館外儲存所帶來的問題。就此，文物修復資源中心或會是解決問題的長遠方法。審計署認為康文署需加強工作，以加快興建文物修復資源中心，從而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解決儲存空間不足的問題。

審計署的建議

3.33 審計署建議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應：

- (a) 就香港歷史博物館的館外儲存庫制訂指引，確保藏品妥為儲存；
- (b) 在舊建築物內的儲存庫方面：
 - (i) 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遷移儲存在舊建築物內的香港歷史博物館藏品；及
 - (ii) 與建築署署長合作，繼續密切監察舊建築物的結構狀況，如繼續使用該建築物作為儲存庫，便須迅速採取行動以鞏固其結構，並維修發現有損壞的地方；
- (c) 採取措施，維持香港電影資料館儲物室的溫度及相對濕度在參考範圍內；
- (d) 檢視其他康文署博物館(即除香港歷史博物館及香港電影資料館外)的館內儲物室及館外儲存庫的狀況，探討是否有類似第3.17至3.27段所發現的不足情況，以及在需要時採取補救措施；及
- (e) 加強工作，以加快興建文物修復資源中心。

政府的回應

3.34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同意審計署的建議，並表示：

- (a) 康文署已計劃在 2021 年年底或之前以指引形式制訂選取準則，以改善選取合適藏品存放在臨時館外儲存庫的現行做法；
- (b) 康文署一直並會繼續尋求政府產業署協助物色額外空間遷移其餘儲存在舊建築物儲存庫的藏品。康文署於 2020 年 9 月中在屯門覓得另一幅用地。如確定該用地合適，該署便會與政府產業署及建築署密切跟進租賃及裝修安排，目標是約於 2022 年年初把該用地準備妥當，以遷移餘下的藏品；
- (c) 康文署一直並會繼續與建築署及有關政府決策局及部門密切跟進情況，以期加快舊建築物的結構改善工程；
- (d) 香港電影資料館已計劃分階段翻修其空調及抽濕系統，以維持儲物室的溫度及相對濕度在參考範圍內。第一階段工作會在 2021 年進行。香港電影資料館亦已計劃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增加檢查次數，加強監察，並在發現未符標準的情況時予以修正；
- (e) 康文署已計劃由 2021 年起檢視專為藏品而建造的儲物室及臨時館外儲存庫的狀況，並在有需要時採取補救措施；及
- (f) 康文署一直並會繼續協調參與興建文物修復資源中心的不同政府決策局及部門，以考慮是否把有關地區要求作出的改動和額外設施納入工程計劃，並經所需程序相應修改設施的性質及擴大其範圍，從而爭取有關地區支持，確保適時興建文物修復資源中心。

3.35 建築署署長同意審計署在第 3.33(b)(ii) 段的建議，並表示建築署會繼續向康文署提供協助及技術意見，以推行這項建議。

第 4 部分：其他相關事宜

4.1 本部分探討與管理博物館藏品有關的其他事宜，審查工作集中於下列範疇：

- (a) 改善博物館的常設展覽 (第 4.2 至 4.14 段)；
- (b) 博物館展品及設施的維修 (第 4.15 至 4.24 段)；及
- (c) 公布博物館藏品的資料 (第 4.25 至 4.30 段)。

改善博物館的常設展覽

4.2 個別博物館的常設展覽包含緊扣博物館主題的藏品或展品。這些展出的內容都是常設展覽中不可或缺的部分，在整個對公眾開放的展期內都能切合博物館的主題 (見第 1.5(a) 段)。常設展覽通常附有設施，以支援展出藏品及展品。這些設施包括度身訂造的展覽櫃、專門的照明及展示設備，以及所需的地台及電力設備。截至 2020 年 9 月，康文署博物館共有 49 個常設展覽 (註 42)。表十一載列康文署博物館的常設展覽數目。附錄 C 則載列 49 個常設展覽的詳情。

註 42：康文署表示，截至 2020 年 9 月，在 49 個常設展覽中，有 4 個正進行改善工作，並不對公眾開放 (包括 2 個在香港科學館、1 個在香港文化博物館及 1 個在香港海防博物館的常設展覽)。此外，康文署正分階段為三棟屋博物館 6 個常設展覽進行改善，工作預期在 2021 年完成。

表十一

康文署博物館的常設展覽數目
(2020年9月)

博物館	常設展覽數目
香港藝術館	7
茶具文物館	3
香港文化博物館	6
香港鐵路博物館	1
上窰民俗文物館	1
香港歷史博物館	1
孫中山紀念館	2
葛量洪號滅火輪展覽館	1
香港海防博物館	1
李鄭屋漢墓博物館	1
羅屋民俗館	1
香港科學館	15
香港太空館	2
三棟屋博物館	6
香港電影資料館	1
總計	49

資料來源：康文署的記錄

4.3 康文署會每隔一段適當時間改善各博物館的常設展覽，以保持對公眾的吸引力、擴闊觀眾層面和加強博物館服務的教育元素。改善工作包括擴大展覽空間、更新設施、更換過時展品、參考最新研究得出的新資訊或檔案資料更新及豐富內容、擴大展覽涵蓋範疇，以及運用最新科技豐富觀眾的參觀經驗。

4.4 藏品在常設展覽中展出，供公眾欣賞。因此，常設展覽的改善工作應妥善計劃及執行，以保持常設展覽的吸引力。

需適時改善常設展覽

4.5 康文署表示，與科學相關的博物館（即香港科學館及香港太空館）的常設展覽展期通常訂為 10 至 15 年，其他博物館則為 15 至 20 年，這安排與世界各地的博物館的專業做法一致。表十二概列截至 2020 年 9 月 49 個常設展覽自上一次改善工作至今年數（詳情見附錄 C）。

表十二

49 個常設展覽自上一次改善工作至今年數
(2020 年 9 月)

常設展覽	自上一次改善工作 至今年數	常設展覽數目
2 間與科學相關的博物館	15 年或以下	7 (註 1)
	超過 15 年	10
13 間其他博物館	20 年或以下	25 (註 2)
	超過 20 年	7
總計		49

資料來源：審計署對康文署記錄的分析

註 1：康文署表示，在 7 個常設展覽中，4 個的改善工作在 2016 至 2018 年期間完成。

註 2：康文署表示，在 25 個常設展覽中，14 個的改善工作在 2016 至 2020 年（截至 2020 年 9 月）期間完成。

4.6 審計署留意到，截至 2020 年 9 月：

- (a) 在 2 間與科學相關的博物館內的 17 個常設展覽中，有 10 個 (59%) 已展出超過 15 年（超過 15 至 29 年）。10 個常設展覽中有 1 個正進行改善工作，而其餘 9 個則在計劃中（見附錄 C）。康文署表示，該署已每隔一段時間為這 9 個常設展覽更換及更新展品；及
- (b) 在 13 間其他博物館內的 32 個常設展覽中，有 7 個 (22%) 在 2 間博物館內的常設展覽已展出超過 20 年（超過 20 至 33 年）。有關展覽正進行改善工作（見附錄 C）。

其他相關事宜

4.7 公眾不時關注常設展覽的吸引力及展品和設施過時的問題(註 43)。審計署認為，適時作出改善可保持常設展覽對公眾的吸引力，和吸引公眾參觀博物館。審計署認為康文署需適時改善與科學相關的博物館及其他博物館的常設展覽。

需加強監察常設展覽改善工作的進度

4.8 審計署審查了在 2015–16 至 2019–20 年度期間就 17 個常設展覽完成的改善工作，發現 4 個展覽的改善工作延遲了大約 1 至 6 年才完成(2 個展覽的改善工作延遲了 6 年，另外 2 個則延遲了 1 年)。

4.9 審計署選取了 2 個延遲了 6 年的常設展覽(工程計劃 A)作進一步審查。工程計劃 A 涉及香港太空館 2 個常設展覽的改善工作(照片五及六分別顯示常設展覽改善前後的情況的例子)。

照片五

香港太空館常設展覽改善前的情況



資料來源：康文署的記錄

註 43：舉例而言，2013 年 7 月，博物館專家顧問委員會(科學)(見第 1.10 段註 9)的 1 名委員對香港科學館的過時展品表示關注。2018 年 12 月，在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會議上，一些委員亦對香港科學館的過時展品表示關注。

照片六

香港太空館常設展覽改善後的情況



資料來源：康文署的記錄

4.10 2008年6月，立法會財務委員會通過撥款3,200萬元進行有關工程計劃，預計於2011年12月完成。然而，工程計劃A直至2018年4月才完成（即整體延遲了76個月），實際開支為3,190萬元。表十三顯示在2008年5月向立法會提交的工程計劃A撥款文件內所載列各階段的目標完成日期，以及實際完成日期。

表十三

工程計劃 A 的目標及實際完成日期
(2008 年 9 月至 2018 年 4 月)

項目	說明	目標完成日期	實際完成日期
1.	研究展覽題材及展品	2008 年 9 月	2010 年 6 月
2.	為設計進行招標	2009 年 6 月	2012 年 8 月
3.	進行概念設計及展品原型開發 (註 1)	2010 年 3 月	2014 年 3 月
4.	擬備詳細設計 (註 1)		
5.	為展品製作進行招標	2010 年 12 月	2015 年 7 月
6.	製作展品 (註 2)	2011 年 6 月	2018 年 4 月
7.	拆除過時展品及安裝新展品 (註 2)	2011 年 12 月	
整體延遲 (2011 年 12 月至 2018 年 4 月)			76 個月 (註 3)

資料來源：審計署對康文署記錄的分析

註 1： 2012 年 8 月，康文署聘用一間承辦商在 1 份合約下提供展品設計服務，包括進行概念設計、展品原型開發、展品詳細設計，以及製作展品的計劃管理。合約於 2018 年 4 月完成，合約總開支為 480 萬元。

註 2： 2015 年 7 月，康文署聘用另一間承辦商在另 1 份合約下製作展品、拆除過時展品及安裝新展品。合約於 2018 年 4 月完成，合約總開支為 1,500 萬元。

註 3： 展覽在 2015 年 10 月至 2018 年 4 月期間 (30 個月) 關閉，以進行改善工作。

4.11 康文署在 2020 年 8 月及 9 月回應審計署的查詢時表示，工程計劃 A 基於以下原因出現延遲：

- (a) **決定改善後的展覽主題** 香港太空館上一次大規模改善工作在 1991 年完成。此後，天文學和太空科學發展日新月異。研究最新和吸引公眾的主題和題材，以納入改善範圍需要頗長時間。其中一些主題，如重力波和探索火星等，均在最新天文研究的前列，因此需作仔細研究，以探討在新展覽展示的可行性；

- (b) **擬備詳細設計的規格** 由於工程計劃複雜，包括採用新的互動和展示科技以呈現複雜的科學概念、考慮專業博物館在安全、耐久程度和維修要求方面的標準，以及新展品的設計以配合蛋形的展廳，因此需要為招標文件擬備詳細設計規格進行額外工作；
- (c) **維修建築物損壞之處** 在拆除過時展品（在約 30 年前製作）後，康文署發現展廳有大量未能預期的建築物損壞之處，其中包括牆面有裂紋和凸起、牆壁表層批盪鬆脫及構築物的鋼結構外露。為確保建築安全，該署已即時進行結構維修及保養工程。康文署亦已藉此機會翻新消防系統及其他屋宇設備設施，以配合新展品的設計；及
- (d) **製作及安裝新展品** 在改善後的展覽中，很多展品均是按需要而訂造，以期達到特定的目標和效果。製作及安裝這些展品需要專業的技術，例如精確的工程控制、流暢的互動界面及高度準確的機械系統。康文署在製作時遇上多項挑戰，例如開發合適的技術以製作及安裝新展品，以及檢查及測試展品，確保其安全和運作正常，適宜讓公眾使用。

4.12 由於多間康文署博物館已計劃進行多項改善工程計劃，康文署遂於 2014 年 4 月成立督導委員會，由康文署一名副署長擔任主席，以監察常設展覽改善工作（包括工程計劃 A）的進度。然而，在督導委員會成立時，工程計劃 A 已延遲了 28 個月。審計署認為，工程計劃 A 長時間延遲（超過 6 年），情況未如理想。改善工作完成日期延遲，令公眾長時間無法享用包含最新科技和展品的博物館服務（常設展覽關閉了 30 個月以供進行改善工作）。審計署認為康文署日後需加強監察常設展覽改善工作的進度，並迅速採取行動，確保改善工作適時完成。

審計署的建議

4.13 審計署**建議**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應：

- (a) 適時改善與科學相關的博物館及其他博物館的常設展覽；及
- (b) 日後加強監察常設展覽改善工作的進度，並迅速採取行動，確保改善工作適時完成。

政府的回應

4.14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同意審計署的建議，並表示：

- (a) 康文署一直並會繼續致力改善其博物館的常設展覽。該署已計劃根據博物館的不同性質更新常設展覽及有關的展品，這安排與國際間的博物館的做法一致，詳情如下：
 - (i) 在大規模更新常設展廳方面，康文署會分階段進行。香港藝術館內所有常設展廳的更新工作最近於 2019 年完成。計劃於未來數年更新的包括香港科學館、香港歷史博物館及香港海防博物館；
 - (ii) 在小型博物館方面，大部分常設展覽均設於民俗博物館內展覽地方細小的古屋中，其展覽不時會作出改善。例如，香港鐵路博物館及上窰民俗文物館的常設展覽改善工作分別於 2019 及 2020 年完成；三棟屋博物館的改善工作正在進行，預期在 2021 年完成；及
 - (iii) 除了大型更新外，康文署會繼續為常設展覽不時更換展品、更新展示方式或舉辦小型主題展覽，以更新展覽內容及運用新展示策略，為觀眾提供新體驗；及
- (b) 康文署一直並會繼續加強監察常設展覽改善工作的進度。在此審查工作探討和提及的各項工程計劃，因安全理由康文署需要額外時間處理未能預期的展廳結構改善工作。康文署日後會繼續密切監察常設展覽大規模改善工作的進度。該署已就基本工程和更新計劃設立統籌會議，以檢討所有大型更新計劃的進度及銜接問題。額外措施包括：
 - (i) 為各項工程計劃制訂工作計劃總綱，並設定檢查點及里程碑，以便監察進度；
 - (ii) 舉行季度會議，以找出有關建築物結構及展廳設施的潛在問題及解決方法；
 - (iii) 制訂計劃或創新策略以提高改善工程的效率，以期盡量縮短展廳關閉的時間及安排分階段關閉展廳；
 - (iv) 進行季度檢討，找出有可能造成工程計劃延遲的風險，並制訂備用方案；及

- (v) 統籌與其他政府決策局及部門舉行所需會議，以加快解決所遇到未能預期的問題。

此外，康文署會在策劃及工程期間繼續舉辦公眾節目，以維持公眾服務及盡量減低對公眾的影響。

博物館展品及設施的維修

4.15 常設展覽展出博物館藏品及展品，並附有設施以支援展出藏品及展品(見第 4.2 段)。妥善及適時維修博物館展品及設施，對博物館暢順運作，供公眾享用至為重要。另一方面，展品及設施維修欠妥或會影響藏品在展出期間的吸引力和安全。審計署審查了香港科學館和香港太空館的博物館展品及設施的維修工作，並發現有可改善空間(見第 4.16 至 4.22 段)。

監察及進行維修工程有可改善空間

4.16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香港科學館及香港太空館分別有 524 及 134 件展品。康文署已採用電腦系統，即展品維修平台，以記錄和利便該兩間博物館展品及設施的維修。根據兩間博物館的做法：

- (a) 康文署博物館人員每天檢查博物館內的展品及設施。如需維修／翻新任何展品及設施，博物館人員會在展品維修平台提交維修要求；及
- (b) 維修人員會安排維修／翻新。如康文署博物館人員在檢查後認為維修／翻新工作理想，便會在展品維修平台把維修要求標記為完成。

4.17 展品維修平台的記錄顯示，在 2019–20 年度，共完成了 8 277 項維修要求。表十四顯示完成這些維修要求所需時間(由提交維修要求至完成)。

表十四

完成維修要求所需時間
(2019–20 年度)

完成維修要求 所需時間	維修要求數目		
	香港科學館	香港太空館	總計
7 天或以下	6 821	1 139	7 960 (96%)
8 至 30 天	140	20	160 (2%)
31 至 60 天	46	7	53 (0.6%)
61 至 90 天	30	2	32 (0.4%)
超過 90 天	68	4	72 (1%) (註)
總計	7 105	1 172	8 277 (100%)

資料來源：審計署對康文署記錄的分析

註：這 72 項維修要求各需時 91 至 655 天完成。

4.18 審計署嘗試了解這 72 項維修要求各需時超過 90 天完成的原因，並留意到以下事宜：

- (a) 除了展品維修平台的記錄（載有維修要求的提交及完成日期）外，沒有其他記錄顯示這 72 項維修要求中 64 項的進度；及
- (b) 至於餘下的 8 項 (72 減 64) 維修要求，有記錄顯示曾購置有關貨品／服務（例如更換部件）。有關購置是在提交維修要求後 3 至 8 個月才進行。

4.19 康文署在 2020 年 7 月及 9 月回應審計署的查詢時表示，有關這 72 項各需時超過 90 天完成的維修要求：

- (a) 40 項 (55%) 維修要求關乎展品輕微的欠妥之處，例如遺失小部件、木製部分刮花及展品表面掉漆。這些欠妥之處並不影響展品運作。為了成本效益，有關維修工程安排分批進行，因此需要較長時間完成（即 91 至 571 天）；

- (b) 15 項 (21%) 維修要求需要重裝遺失的展品部件。在某些情況下，有關部件需要訂造，訂購需時較長 (即 115 至 655 天)。儘管如此，展品的運作未受影響，期間展品仍對公眾開放；及
- (c) 17 項 (24%) 維修要求關乎更換照明設施及圍欄。這些欠妥之處並不影響博物館運作。有關維修工程安排分批進行，因此需要較長時間完成 (即 91 至 436 天)。

4.20 妥善及適時維修博物館展品及設施，對博物館暢順運作，供公眾享用至為重要 (見第 4.15 段)。雖然康文署在 2019–20 年度大部分維修要求均在 90 天內完成，但未有備存適當的維修要求工作進度文件記錄，不利有效監察維修進度。審計署認為，為了加強監察維修進度，康文署需改善香港科學館及香港太空館的博物館維修要求的文件記錄。

需就香港太空館的互動展品可供使用率改善計算的準確度

4.21 康文署承諾，在任何時候，香港科學館及香港太空館至少有 90% 可供觸摸和操作 (即互動) 的展品維持可供使用的狀況 (註 44)。康文署表示，展品維修平台自 2017 年 3 月開發後，已用於香港科學館。香港太空館則於 2018 年年中採用該系統。

4.22 除了記錄和利便博物館展品及設施的維修 (見第 4.16 段) 外，香港科學館還以展品維修平台監察互動展品可供使用的情況。然而，展品維修平台的相關監察功能不適用於香港太空館。為了評估互動展品可供使用的情況，香港太空館一直以提交的維修要求總數 (包括互動及非互動展品) 及展品總數的一半計算有關數字 (假定互動展品數目約佔展品總數的一半)。審計署留意到，截至 2020 年 6 月，香港太空館的 134 件展品中 (見第 4.16 段)，有 76 件 (57%) 為互動展品。然而，提交的維修要求數目未必可反映可供使用的互動展品實際數目。康文署在 2020 年 7 月回應審計署的查詢時表示，該署正計劃提升展品維修平台，並就提升工作擬備技術規格，計劃預期在 2021 年 9 月完成。在完成提升後，互動展品可供使用的情況可經系統監察。審計署認為康文署應密切監察展品維修平台提升計劃的進度，以改善計算香港太空館可供使用的互動展品的準確度。

註 44：康文署表示，在 2015-16 至 2019-20 年度 5 年期間，100% 達到有關承諾。

審計署的建議

4.23 審計署建議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應：

- (a) 改善香港科學館及香港太空館維修要求的文件記錄；
- (b) 檢討在其他康文署博物館（即除香港科學館及香港太空館外）進行博物館展品及設施維修工程的文件記錄及所需時間，探討是否有類似第 4.16 至 4.20 段所發現的不足情況，以及在有需要時採取補救措施；及
- (c) 密切監察展品維修平台提升計劃的進度，以改善計算香港太空館可供使用的互動展品的準確度。

政府的回應

4.24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同意審計署的建議，並表示：

- (a) 康文署一直密切監察並會繼續檢討所有博物館就其展品及設施進行維修工程的做法，並在有需要時採取補救措施；及
- (b) 康文署已安排在 2021 年提升展品維修平台，以改善計算可供使用的互動展品的準確度。香港太空館會更經常（每年）檢討展品維修平台的功能，並提高其效率。如發現出現差異，便會修改系統。該署將於博物館成立展品維護監察小組，並會每季召開會議，監察有關工作的進度。

公布博物館藏品的資料

需採取一致的方式匯報博物館藏品的數目

4.25 根據康文署的管制人員報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博物館藏品共有 1 595 627 件（管制人員報告以博物館藏品數目作為表現指標）。在這 1 595 627 件博物館藏品中，有 1 595 615 件存放在康文署博物館，12 件則存放在藝術推廣辦事處（見第 1.12 段註 11）。審計署留意到在管制人員報告內匯報的博物館藏品數目，包括香港文化博物館（包括 2 間分館——見第 1.6 段表二）

和香港電影資料館等候登記入冊的藏品(註 45)。然而，其餘 11 間博物館只匯報已登記入冊的藏品數目。

4.26 審計署認為，管制人員報告應以清晰及一致的方式匯報數字。康文署需檢討並在日後採用一致的方式在管制人員報告匯報博物館的藏品數目。

需讓公眾在博物館網頁查閱更多博物館藏品資料

4.27 自 2002 年起，康文署博物館一直在個別博物館網頁上載選定的藏品資料(例如照片及說明)(註 46)，擴闊博物館藏品的公眾接觸面。康文署表示，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在 1 595 615 件藏品中，有 431 304 件 (27%) 的資料可在博物館網頁查閱(見表十五)。

註 45：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香港文化博物館及香港電影資料館等候登記入冊的藏品數目分別有 24 417 及 693 802 件。

註 46：康文署表示，基於不同原因(例如版權及藝術家／捐贈者與康文署的協議)，並非所有藏品的資料均可在博物館網頁供公眾查閱。除了博物館網頁外，公眾亦可利用相關博物館資源中心的公眾電腦查閱藏品資料。

表十五

可在博物館網頁查閱資料的藏品數目
(2019年12月31日)

博物館	藏品總數 (件)	可在博物館網頁查閱資料的藏品	
		(件)	(%)
香港電影資料館	1 305 368	387 072	30%
香港歷史博物館 (見第 1.6 段表二)	146 067	20 350	14%
香港文化博物館 (見第 1.6 段表二)	126 655	6 441	5%
香港藝術館 (見第 1.6 段表二)	17 405	17 321	99.5%
香港科學館	103	103	100%
香港太空館	17	17	100%
整體	1 595 615	431 304	27%

資料來源：審計署對康文署記錄的分析

4.28 根據康文署博物館五年業務計劃(2017–22年)，該署會善用博物館網頁，加上其他網上平台，讓公眾可以查閱更多藏品的資料。為此，審計署認為康文署需加強工作，增加可在博物館網頁查閱資料的博物館藏品數目，特別是香港文化博物館、香港歷史博物館及香港電影資料館的網頁。

審計署的建議

4.29 審計署建議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應：

- (a) 檢討並在日後採用一致的方式在管制人員報告匯報博物館的藏品數目；及
- (b) 加強工作，增加可在博物館網頁查閱資料的博物館藏品數目，特別是香港文化博物館、香港歷史博物館及香港電影資料館的網頁。

政府的回應

4.30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同意審計署的建議，並表示：

- (a) 由 2021 年下一個報告周期起，康文署會調整並採取一致的方式，在管制人員報告匯報所有博物館的藏品數目。由於香港電影資料館屬資料庫性質，因此會繼續沿用現行做法；及
- (b) 康文署一向重視讓公眾更容易以虛擬方式查閱博物館藏品資料的工作。香港文化博物館及香港電影資料館有很多藏品與設計及流行文化有關，處理版權及知識產權問題的工作尤其複雜。康文署博物館會：
 - (i) 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繼續致力將沒有版權或知識產權問題的藏品資料上載到其網頁；
 - (ii) 如情況許可，繼續鼓勵捐贈者授權博物館複製藏品資料及上載到博物館網頁，以供公眾查閱；及
 - (iii) 增加可在博物館資源中心以電子方式閱覽資料的藏品數目，作為另一個利便公眾查閱的方法。舉例來說，香港文化博物館有 43% 藏品的資料可在其資源中心以電子方式閱覽。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組織架構圖 (摘錄)
(2020 年 3 月 31 日)



資料來源：康文署的記錄

註：除管理三棟屋博物館外，非物質文化遺產辦事處亦負責非物質文化遺產的確認、立檔、研究、保存、推廣和傳承工作。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博物館的典藏政策

1. 香港藝術館及 1 間分館

香港藝術館致力蒐集香港藝術品為本位，透過接受捐贈或採購建立香港藝術藏品，以反映本地藝術家的發展、藝術特色和成就。藝術館亦希望發展其他館藏，包括歷史繪畫、中國文物、中國藝術和書畫，特別與廣東及華南地區有關的作品。

2. 香港歷史博物館及 5 間分館

香港歷史博物館致力蒐集與香港和華南歷史相關的藏品，並積極透過接受捐贈及採購建立其藏品。館藏主要分為 5 大類別：自然歷史、本地歷史、民俗、海防和軍事歷史，以及孫中山與近代中國史，涵蓋多元化文化，包括歷史圖片、郵品、農村用具及軍事用品等。

3. 香港文化博物館及 2 間分館

香港文化博物館致力保存及詮釋香港的多元文化，通過收藏各類型的文化和藝術創作，反映香港及鄰近地區的獨有文化，館藏包括本地歷史、表演藝術、民間藝術、普及文化、當代藝術、設計及中國藝術。

4. 香港科學館及香港太空館

香港科學館的藏品用以反映本港及世界各地在科學、科技、醫學、運輸、天文及其他科學領域上的成就，並計劃拓展與自然歷史相關的藏品，以展現地球歷史上的地質變化和豐富物種。

5. 香港電影資料館

香港電影資料館致力搜集和保存香港電影及相關資料，以展現香港電影文化的發展和促進香港電影歷史的研究。除電影菲林素材外，資料館亦蒐集不同制式的影音資料、二維及三維文物，包括海報、劇照、道具和戲服。

資料來源：康文署的記錄

附錄 C
(參閱第 4.2、4.5
及 4.6 段)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博物館內的 49 個常設展覽的詳情
(2020 年 9 月)

博物館	常設展覽數目	常設展覽名稱	在過去 15 或 20 年內進行上一次改善工作 (註 1)	在超過 15 或 20 年前進行上一次改善工作 (註 1)
與科學相關的博物館				
香港科學館	1	鏡子世界	✓	
	1	賽馬會環保廊	✓	
	1	生物多樣性展廳	✓ (註 2)	
	1	兒童天地	✓ (註 2)	
	1	地球科學廳	✓ (註 3)	
	1	古生物展廳		✓ (註 3)
	1	磁電廊		✓
	1	電訊廊		✓
	1	光學		✓
	1	力學		✓
	1	聲學		✓
	1	數學		✓
	1	交通		✓
	1	家居科技		✓
	1	食品科學		✓
香港太空館	1	宇宙展覽廳	✓ (註 2)	
	1	太空探索展覽廳	✓ (註 2)	

(正計劃進行改善工作)

附錄 C
(續)
(參閱第 4.2、4.5
及 4.6 段)

博物館	常設展覽數目	常設展覽名稱	在過去 15 或 20 年內進行上一次改善工作 (註 1)	在超過 15 或 20 年前進行上一次改善工作 (註 1)	
其他博物館					
香港藝術館	1	虛白齋藏中國書畫館	✓	}	
	1	香港藝術廳	✓		
	1	中國文物廳	✓		
	1	外銷藝術廳	✓		
	1	至樂樓藏中國書畫館	✓		
	1	吳冠中藝術廳	✓		(註 4)
	1	別館(上)	✓		
茶具文物館	1	輕談淺說古今茶事	✓	}	
	1	羅桂祥基金捐贈印章珍藏	✓		
	1	羅桂祥紫砂珍藏	✓		
香港文化博物館	1	徐展堂中國藝術館	✓	}	
	1	兒童探知館	✓		
	1	粵劇文物館	✓		
	1	香港文化廳	✓ (註 3)		
	1	趙少昂藝術館	✓		
	1	金庸館	✓ (註 4)		
香港鐵路博物館	1	香港鐵路歷史	✓ (註 4)		
上窰民俗文物館	1	上窰村昔日風貌	✓ (註 4)		

附錄 C
(續)
(參閱第 4.2、4.5
及 4.6 段)

博物館	常設展覽數目	常設展覽名稱	在過去 15 或 20 年內進行上一次改善工作 (註 1)	在超過 15 或 20 年前進行上一次改善工作 (註 1)
香港歷史博物館	1	香港故事	✓	
孫中山紀念館	1	孫中山時期的香港	✓	
	1	孫中山與近代中國	✓	
葛量洪號滅火輪展覽館	1	葛量洪號滅火輪	✓	
香港海防博物館	1	常設展覽廳		✓ (註 3)
李鄭屋漢墓博物館	1	李鄭屋漢墓	✓	
羅屋民俗館	1	羅屋	✓ (註 4)	
三棟屋博物館	6	香港非物質文化遺產		✓ (註 5)
香港電影資料館	1	香港電影資料館地下大堂	✓	

資料來源：審計署對康文署記錄的分析

註 1： 15 年的時間範圍適用於與科學相關的博物館，而 20 年則適用於其他博物館。

註 2： 康文署表示，常設展覽的改善工作在 2016 至 2018 年期間完成 (見第 4.5 段表十二註 1)。

註 3： 康文署表示，常設展覽的改善工作正在進行，該常設展覽不對公眾開放 (見第 4.2 段註 42)。

註 4： 康文署表示，常設展覽的改善工作在 2016 至 2020 年期間完成 (截至 2020 年 9 月——見第 4.5 段表十二註 2)。

註 5： 康文署表示，該署正分階段為三棟屋博物館 6 個常設展覽進行改善，工作預期在 2021 年完成 (見第 4.2 段註 42)。